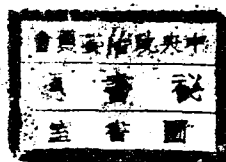


漢譯世界名著

經濟學精義

薩伊著
鄭學稼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F0
32

Jean Baptiste Say
鄭學稼著

漢譯世界名著
經濟學精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151
151



3 1796 3306 4

譯序

薩伊 (Jean Baptiste Say) 爲法國的大經濟學家，生於一七六七年，死於一八三二年。

薩伊的家世，季特 (C. Gide) 教授在巴爾格拉孚希格士 (Palgrave and Henry Higgs) 所編的經濟學字典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中，稱爲是『經濟學家的王朝』 (dynasty of economists)。他便是這個王朝的首領。因爲他的弟兄路易·阿加斯特·薩伊 (Louis Auguste Say, 1774-1840)，他的兒子賀拉士·薩伊 (Horace Say) 和他的孫子里昂·薩伊 (Léon Say, 1826-1896)，都是當時之著名的經濟學家。

薩伊的生世，恰是法國大革命時代，然而，在革命浪潮之中，其名不傳。第一執政官拿破崙，一七九九年曾任薩伊爲法官，終因他的思想和他的專心研究經濟學，不久去職。一八〇三年，他刊行經濟學原論 (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名聲漸噪。此後，他便過着商人的生活，至一

八一五年拿破崙王朝崩潰時，他公開在巴黎演講經濟學，死前不久，曾執教法蘭西專門學校 (Collège de France)。

他最著名的作品，便是他在精義序文中所自稱巨著之經濟學原論，曾重版多次，並被轉譯為各國的文字。英譯版計有兩種，第一是一八二一年之根據法文第四版的卜林塞普 (C. R. Prinssep) 的譯文，其次便是卑特立 (Olephant C. Biddle) 的新美國版。前一個版本，我沒有見到，後一種出版於一八五二年。我曾從孫寒冰教授處，借來稍為閱讀。本書（精義）中的附註是由卑氏的譯本中采來。

經濟學精義，係出版於一八一七年，約翰·力茲特 (John Richter) 的英譯本，出版於同年五月十七日。

關於薩伊氏在經濟思想史中的貢獻，有下述兩點：

- 一、他首先把經濟學，分為生產，分配和消費，流通是放在生產論內。
- 二、他把價值的來源，歸於「效用性」為後日之奧大利學派開一新路途。

至於他的混淆之點自然是頗多的，擇其主要的來說，有（一）混價值與財富的觀念，及（二）一方面把價值的實體，視為從消費者需要而來的效用，另一方面又承認價值是自然，資本和勞動的創造物。但是依卑特立的見解，當時歐美經濟學家，卻無一能够超過亞丹·斯密與薩伊，實際上，李加圖是比薩氏偉大的。

這本精義的原版爲一八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美國費城加萊父子公司（M. Carey & Son）出版，據云，至今已絕版，不特本國罕有，就是在英美也無從購買。牠的原名是：（Catechism of Political Economy; or, Familiar Conversations on the Manner in Which Wealth is Produced, Distributed, and Consumed in Society）。

這本書的主人，是孫寒冰先生。自一九三二年春和孫先生見面起，我便成爲孫先生私人圖書館的顧客，不特承孫先生的許可，把這本書帶到家裏兩個多月，而且「原序」和其他困難之點，都承孫先生的指教。爲着這些原由，我誠摯地除向孫先生致謝外，並把本書作爲我個人和孫先生師友之誼的紀念品。

經濟學精義

學稼一九三三，一一，二〇序於上海。

四

原序

本書並沒有自負，能供給諸種致富的方法。僅僅坦然承認把牠們指出而已。財富不能從無有之中，生產出來；然而，一架時鐘，可用諸機輪造成；又因為人們可教以製造時鐘，所以，也可以教以創造所謂「財」。

許多人手中擁有材料，他們都未曾加以揣摩；那麼，對於沒有牠們的人，即使是去探討牠們從何處來，和考究牠們可以怎樣來應用，都屬於無益嗎？

某種人由研究這一本小冊子，可以比別人更能夠獲利。但是，我敢斷言，沒有一個人不會從牠若干的益處。

會有人問着：何以我不把這本更爲初步的問答，發表在我的經濟學原論之前呢？其理由是明白的。若使，我並未曾在一本詳細的著作中，用無數的例子，和嚴密的理由，正確地證明過，在現今科

學狀況中，政治經濟學，不過是淺露每日所經過的事實；同時又證明過一切的事實，是如此密切地聯繫，和牠已變爲易於去探討牠們的原因，由牠們中間易於去推論出滿意的結果，與每件事我都已經深信不疑；那麼，我使不敢自信有怎麼多使人崇信之點了。

一種屬於初級的作品，是必需具有某種的獨斷。但是當真理處智識的權威批判之下，並未公佈時，則牠不僅必需是正確的，而且尚須證明我們的是屬於正確。在這麼小的範圍中，這些證明如何建立起來，而且在同時對於初學者究如何使之變爲易於理解呢？

這麼工作，已不再是必需的了；每宗事的證明，（可以表現以明晰的論述，）可在一本更爲巨大的著作中找到，就事實方面與在價值的理論方面，牠都已經被外人和法國人一樣地採用了，並得歐洲最爲精博者的擁護。

具最有超越腦筋的人們，一般地也有最佳的心懷。他們將覺到，對於政治經濟學真正原理，比解釋有更佳的適合力量，是能夠激動人類的命運；或許他們會公斷着，我對牠們之推展的努力，是不值得他們的稱善。

經濟學精義目錄

譯序

原序

第一章	論財富之構成及貨幣之功用	一
第二章	論生產物之效用與價值	五
第三章	論生產	九
第四章	論所有各種勞役共同的動作	一四
第五章	論資本及土地	一七
第六章	論資本之形成	二〇
第七章	論穩定生產物價值之情況及生產費	二八
第八章	論勞役資本及土地之利潤亦即論進款	三二

目錄

—

第九章	論工資利息及地租	三七
第十章	論由非物質的生產物而來之進款	四三
第十一章	論一般的消費	四八
第十二章	論私人的消費	五六
第十三章	論公共的消費	六〇
第十四章	論公共財產與賦稅	六五
第十五章	論公債	七五
第十六章	論財產及財的性質	八二
第十七章	論名目價格及實際價格	八六
第十八章	論貨幣	九二
第十九章	論代表貨幣的符標	一〇一
第二十章	論市場	一〇六

第二十一章	論勞役的法規與拘束.....	一一一
第二十二章	論輸入關稅及禁止.....	一二五
第二十三章	論輸出.....	一二一
第二十四章	論人口.....	一二七
第二十五章	論殖民地.....	一三一

經濟學精義

第一章 論財富之構成及貨幣之功用

你對於財富 (wealth) 一語，究作如何解釋呢？

舉凡有價值的東西，如金，銀，土地，貨物等等，[〔]都可以叫做財富。

金和銀不是比別種的財富更佳嗎？

能算做更佳的財富，是內中含有最大的價值。值百又十個幾尼 (註) 的穀物，是佳過值一百幾尼的黃金。

(註) 一幾尼 (guinea) 值二十一先令，係英國錢幣名——學疏。

但是，當價值相等時，貨幣不是比貨物更勝一籌嗎？

第一章 論財富之構成及貨幣之功用



(南)

事實上，確是寧取〔前者〕。

其故安在？

習俗已普遍地把貨幣用爲交換的媒介 (medium in exchange)，對購買物品的人，也是把貨幣這一類的貨物，看作比別種貨物，更爲便利；而且對任何人都是如此。

你所謂貨幣變爲交換的媒介，究作何解？

若使你是農夫，要將你的穀物一部份去交換衣服，你開始須把自己的穀物變做貨幣；然後，再將那貨幣購買衣服。

那是毫無疑義的。

你實際上是舉行了兩次的交換，其中之一是你將穀物交給他人，其次便是別人將衣服給你。這是實在的一回事。

〔因此〕，穀物的價值，先轉移於貨幣，後再移於衣服；雖然事實上你是將穀物交換衣服，而貨幣卻是中間物，牠的價值在想象上，能够變爲衣服。這就是貨幣的功用。

不錯！然而若使所有這些東西的價值是相等，何以貨幣的價值要較勝一籌？

因為當一個人擁有貨幣時，他只需舉行一次的交換，由之獲得了他可得的東西；如果他擁有每種別的貨物，便要舉行交換兩次：首先，他必需將他的貨物交換為貨幣，以後再將他的貨幣轉變為貨物。

爲着交換的目的，你能够用任何別的東西，來代替貨幣嗎？

能够的；有許多國家是使用貝殼和別的東西；不過在所有金屬中，主要之黃金和白銀，用爲貨幣，最稱妥便。爲着這個原因，使牠倆被一切文明的和商業的國家所採用。

那麼，在許多使用貝殼爲貨幣的國家中，如價值相等，牠們也是交換中之較佳的物件嗎？

事實上自然是較佳的；但是，貴金屬比其他諸貨幣，更能夠取得貨幣的地位，因爲牠們當爲貨物時，具有某種的便利，而這些便利之點，使牠們增加了獲得貨幣的能力。牠們於小質量中，含有較多的價值，使牠們容易藏放，與攜帶；牠們不因存留而變壞；牠們可以分割或依己意重分爲某種單位，幾乎無需損失；最佳的，是牠們係世界上之最有價值者；當我們旅行時，攜有這一類的財富，於多

少便利情況之下，我們深信是能夠交換到所欲得之任何物件。

我領悟了何以貨幣，簡言之即金幣和銀幣，比任何別種貨物更爲欲得的理由；但是我們如何獲得牠們呢？

那和我們要獲得每件東西的方法，是一樣的；當我們沒有生產那物品的礦山時，去交換牠；又和我們沒有產生果子的果樹，要獲得果子的方法，毫無二致。

目的是使物件去交換貨幣，我們究如何獲得一種物件呢？
生產牠。

生產一種物件喲！就假定那是可能吧，我又怎樣知道對那些物件應得到的貨幣呢？

你自己應該知道的，也就是給牠以一個價值。

但是，怎樣能夠給物件以價值呢？

我們且看下一章分解。

第二章 論生產物之效用與價值

你對於生產物 (product) 一語，究作如何解釋呢？

我的理解〔是如此〕：舉凡人類同意給與一種價值的物件，〔均叫做生產物〕。

怎樣把價值給與一種物件呢？

給牠以效用 (utility) 可矣。

何以一物件的效用，是牠具有價值的原因呢？

因為那時候許多人需要這個物件；他們並企圖由生產牠的人們手中得到牠。在生產者方面，除非購買者曾支付過在生產時所投的費用，（中間尚包括生產者的利潤，）便不讓人們佔有牠。〔由之〕，物件的價值，係從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相反意向的結果而建立起來。

但是，卻有許多效用大的物件，而無價值可言，如水是也。牠們何以沒有價值呢？

因爲自然物是無報酬地贈與他們，〔數量〕既無限制，而我們又無需去生產牠。若使有一個人，能够造水，並且要販賣牠，則必無人願意購買，因爲水也者，充滿江河之中，可無需代價取得也。由之，全世界的人們享受了這些的東西；但牠們不能使任何人致富。若使一切東西，人類能够在同一情況中得到，則沒有一個人會變爲富人，而且也沒有一個人需要什麼富，因爲每個人可依據他的意欲而自由享受。

但是，下面的情形卻非如此：大部份我們所必需的而且尙是所不可缺的物件，不能够無報酬地和無限制地給與我們。人類的勞役（human industry）一定要用痛苦和勞動，要花收集的手續，改變其形式和轉運牠們。

由之，牠們變爲生產物。牠們所獲得之可供人們效勞的效用，亦即能力（faculty），便給牠們以一種價值，而這個價值又就是財（riches）。

當一種財由之被創造出來時，牠們可以與別種財，別種價值相交換；而且我們尙可以用我們所能節省的東西，交換到我們所欲得的生產物。在前章中，我們已說選貨幣如何地使這個交換容

易舉行。

現在，我了解何以單獨生產物是財（的問題）；但是，牠們的效用，並不能顯出是給與生產物以價值的唯一原因；因為有許多生產物，如戒指和人造花，却有價值而無效用。

你不能發現這些生產物的效用，因為你只能估計到理性所能判斷的有用性（*utility*）：你應當由能夠滿足欲望和能夠滿足人所欲得的願望方面去理解。他的驕誇和他的情欲，對於他都是欲望，有時尚計及威權和飢餓。他是屬於他的物件，和他擁有牠之欲望的重要性的唯一判斷者。我們不能判斷牠，只能用他所給與牠們的價格去估計。物件的價值，是牠們對於人類之效用的唯一尺度。在他的眼中，一些沒有困難地，可給物件以效用，由之得給與牠們以一種價值。這又就是我們所謂去生產，去創造生產物的原由。

請將你所述的，摘要地再說一遍吧。

先給與任何的物件也就是先給與無價值的物質以效用，而後你便給牠以一種價值；這就是說，你使牠變為生產物，你創造了財富。

那麼，人能够創造財富嗎？

是無可爭辯的。

我想人類不能創造出任何的物件。

他不能創造物質；他不能創造支配自然界的規律；但是運用既存的物質，和所有之自然界的規律，他卻能够給與某種物件以價值，並由而毫無問題地能够創造了財富。

那一種國家，可以叫做富裕的國家呢？

在一個富裕的國度中，是擁有無數有價值的物件，或且更簡潔地說，可找到無數的價值；同樣，一個擁有無數有價值物件的家庭，也稱為富裕的家庭。

第三章 論生產

你曾對我說過：從事生產，就是給物件以效用，（但是），效用究如何給與呢？我們又怎樣從事生產呢？

有無數的方法，但爲着我們論述的便利，可將所有生產的形態（manner of producing），分爲三類。

第一種的生產形態，究竟是什麼呢！

牠包括了收集或攙合自然所創造的物件，或且那無需人們花舉手投足之勞的物件，如魚和礦是也；或且用耕墾土地，教播種子的方法，使人類能夠誘助和幫助自然去生產。所有這些動作的目的，都是一樣的。牠們被稱爲農業的勞役（agricultural industry）。

如漁夫已捕得魚類，或礦工已探到礦物；那麼，他對於手中所有之物，究如何給與效用呢？

他使牠供於用途。海中之魚是沒有用處的。當牠被攜到市場上面時，我們能够應用着牠。同理，蘊藏地中之煤，是無用的；當其藏於礦中時，毫無效用；牠既不能溫暖我們，又不能火熱熔鐵爐中之鐵；這算是礦工的勞役，使牠適於上述各種的目的。施用開掘的方法，從地中掘出牠，他便創造了一切掘出物的價值。

耕墾者如何創造價值呢？

一袋穀物的質料，非從天而降；牠們在今日所謂穀物之前已經是穀物了；牠們曾與土地、水及空氣混合，但並無價值可言。耕墾者的勞役，是使這些不同的物質合攏來，首先造成穀粒的形式，而後再成爲一袋的穀物，遂創造出前此所無的價值。所有別種農業生產物均與之相同。

第二種的生產形態，是什麼呢？

牠包括給與大價值於另一類勞役的生產物，我們用改變新形式的方法，（或且）施用使牠經過更新的變換過程，均無不可。礦工以所採掘之金屬物，造成扣子，當扣子造成時，牠便比造扣子的金屬物更爲值錢。超過金屬物之扣子的價值，是生產出來的價值，而扣子又是兩種勞役的結晶品：

牠便是礦工的和製造家的。後一種另稱爲製造的勞役 (manufacturing industry)。

所謂製造的勞役，所包括的含義究竟是什麼？

牠包括了最平常的和最精巧的工藝，那鄉村粗手工匠所造的一雙木屐，和所造的一塊珠寶，其形式都是一樣的。牠又包括了：單個補鞋匠，在自己工作場中所施行的工作，和一百個工人，在一所大製造場上所施行的工作，也都一樣的。

第三種的生產形態，是什麼呢？

在價值低的場所，我們既從事生產，又復購買生產物，把牠們運到價值較大的另一個地方。這便是商業的勞役 (commercial industry) 的動作。

商業的勞役，究如何生產效用呢？因爲牠既未曾變更生產物的形態，又未曾改變生產物的本質，只是販賣牠所購買的而已。

牠的行動，正和漁夫相同。依上面的論述，他的行動是把生產物由不能運用的地方，至少牠從用途較不廣闊的，和較不貴重的地方，擴至用途較廣，或且牠的生產較不容易，較爲稀少，和較爲高

昂的地方。在深山之中，木的用途少，而且效用也極爲有限，因爲那裏牠的〔供給〕超過住民的需要，也就是說，有時尙任其腐朽；但是，當同樣之木，運至城市時，牠的效用，便顯然增高。生皮在南美洲價值小，因該地野獸極多；同樣之皮，在歐洲的價值大，因該洲生產費用昂，而需要衆也。在撈連生皮間，商業的役勞，是利用巴西與歐洲間價格的差額，以增大其價值。

（註）我們必不忘記，諸物的效用（utility of things）一語，是指牠們適合於那些目的之能力而言。有了這些目的，人類便料想到牠們之妥當的用法。

所謂商業的役勞名詞，究包括若干的範圍呢？

將一種生產物，由一個地方，運至另一個價格較昂的地方；和把牠運到人們所需要的地方，其所花之每種勞役，〔叫做商業的役勞〕。用同義反復來說，牠又包括零售一生產物的役勞，由這種役勞，把生產物到達於小消費者。由之，雜貨商以所批發到之貨物，在小市鎮中零售；屠夫購買全隻牲畜而零塊出賣，其所有動作，都屬於商業的勞役。

這些不同的生產方式（modes of producing），有無大類似之點呢？

有極大的類似之點。牠們都是由一個境况中，取得一種生產物，而攜至另一個地方，在這裏，牠便具有較大的效用和更大的價值。牠們也可以還元爲一個種類。如果目前我們要區別牠們，那應該來研究牠們的結果；但是，不管我們一切鑑別的方法，而經常仍是困難地使一種勞役與別種勞役分離。一個鄉人，他曾編織過筐籃，他便是一個製造家；當他把牠們攜到市場時，他又變爲商業家。而對於所謂我們創造的重大意義，並且我們增大那諸物的效用，我們增加牠們的價值，我們花費過一種勞役，我們生產着財富，那都沒有關係的。

總而言之，農業的勞役，可以簡稱爲農業；製造的勞役，可以簡稱爲製造業；而商業的勞役，則簡稱爲商業。

第四章 論所有各種勞役共同的動作

我方纔說過農業，製造業和商業，都是生產着財富；但是牠們達到各別目的究用那一種方法呢？

無論是那一種勤勞的事業，都算做一個企業，在其經營之中，每個人都選擇着那一部份的質料，和那一種他所能夠運用到有用物件的生產。上面之物理界及道德界的規律。

你所謂之物理界 (physical world) 的規律，究竟是什麼意義呢？

我所說之規律，是諸質料的物件 (material things) 所隸屬的；例如，金屬可用熱火化爲繞指柔；這便是一種物理的規律 (physical law)。

請你給我一個例子，說明在任何勞苦的企業中所運用之物理的規律吧？

一個鐵匠，（他要把生鐵製成馬鞋鐵，須用熱火去鎔柔一塊鐵片，）是屬於製造勞役的負擔

者他本身受着利用物理規律的利益；同樣，商人裝貨滿船，欲達到駛往海外的目的，須利用風力，而牠本身又受物理界中某種別的規律的影響。

你所謂之道德界 (moral world) 的規律，究作如何解釋呢？

牠們便是我們所隸屬之由習俗、欲望、和人類意志而來的規律。

請你給我一個例子，說明任何勞役的負擔者所顧念之道德界的規律吧？

當他本身查詢到人類的習尚、欲望、和法規時，他便顧念着牠們了。（因爲）這個查詢，並且能够使他獲得他的勞役所需的質料，並且使他得供給他的生產物於消費者。在這些規律中，有的屬於人的本性，有的屬於國度的習尚，和我們所生活的年代。他之從事估計到人類的情欲，便負擔了自身受失望的較小危險。一個帽商，在趨合時尚的情況中營業，可有利益的獲得。他的樣式老舊，無人穿戴他的帽子，他便無所得。

那一種人從事物理界規律的研究呢？

那是探討物理學及數學的人；如化學家，自然科學家，幾何學家等等是也。

那一種人從事道德界規律的研究呢？

那是考察人類的道德，政治，歷史，地理，旅行等等的人。

我理解着：學問是努力的指南，對嗎？

誠然：一種人的工作和別種人的工作，同樣地都是生產的，因為他們共同地去創造生產物。在文明的和開化的諸國家中，我們方見到一種極大的和生產的勞役。也僅在這樣場合中，我們方發現着，需要充分的知識。具有這些知識之勤勞的農業家，製造家和商人，本身都受其益。

探討學術的人和負擔勞役工作的人，是唯一勤勞者嗎？

不。尚有在負擔勞役工作者指揮下的工人。當一個工人，為他自己的'生活，經營事業時，例如街中的磨刀匠，他便是工人而兼事業負擔者了。

第五章 論資本及土地

一個勞役負擔者，只具構成他的勞役之天才與判斷，已經足夠嗎？

不僅僅他的判斷和他的天才，對於實踐。是無能為力的。除這些條件之外，他必需擁有質料，（有了牠方能發揮他的勞役，）和生產時所不可缺的器具。所有這些物件，在需要以前，已經具有一種價值，而這個價值叫做資本（capital）。

我想：資本是某定額的貨幣，而不是質料和器具，〔對嗎？〕

資本的價值，在出借時，可以取貨幣的形態。但是牠之具有這個形態，僅一轉瞬而已。同理，以穀物為例，穀物的生產者，意欲以之交換衣服，首先是與貨幣相交換，後來再以之交換衣服（註）。因為要供為資本之用，被我們所儲藏的價值，在同一情況中，也是我們以之與貨幣接續地相交換的生產物。當我們要用為資本時，我們再與生產所必需的生產物舉行交換。

(註)見第一章論貨幣的功用。

你所謂資本是生產物的構成，就等於說，資本是由人類勞役生產出來之物件或價值所構成。那嗎資本常常是可於移動的價值嗎？

不。人類勞役的生產物，可以是能够移動的，也可以是不能夠移動的。一棟房屋是人類勞役的生產物。在農業的動作中，除土地——可以視為人類手中所有之一種偉大而可崇高的工具，而且又由這個原因，成為他的資本的一部份。——的價值外，那開拓地，建築物，籬笆，既是這個偉大工具的改良品，又都是勞役的生產物。

在一個農業家平中的資本，不是尚有可以能够移動的價值嗎？

有的：勞動的器具，耕牛，種子，以及他的家族的糧食，他的僕人，和他的牲畜；而且那經營上所必需開銷的指定貨幣，〔也可以包括在內〕。

請你告訴我，一個製造家，例如一個紡織者，所有的資本是什麼？

牠首先應是他的質料，那可以是棉花，亞麻，羊毛或絲；尚有他的紡織機，梭杆，和別的工具；事實

上，供他自己和他的工人維持生活所必需的每種價值，〔也可以計入〕。

若使資本的價值，是用爲購買所有這些的東西，何以牠沒有損失呢？

因爲所有這些東西的結果是絲帶，或且是一件衣服，牠的價值補償了資本，而且除此之外，尙支付紡織者自己勞役的利潤。同樣，商業的資本，主要地是包含着他在貿易上貨物的價值；而這個貨物，在他手中增大了價值，任何時候可以代表由他的利潤所增加的資本。

一個人在從事勞役中，何以知道他的資本的價值是增加還是減少呢？

由財產目錄知之；也就是，根據他所有資產的記錄。至於這些財產每件的價值，是按照時價去估計。

第六章 論資成本之形成

我見到創造價值，也就是創造財，那勤奮的天才和資本是必需。我能够預料到，勤奮的天才，可由研究及實習得到；但是資本究如何獲得呢？

牠必需創造出來，並且由創造牠的人借來。

牠究如何創造呢？

答覆這個問題，必需先述些關於消費的概念，但是目前尚不是妥適的機會，牠應當留諸以後去發揮。

你所謂消費者，究如何解釋呢？

消費是生產的反題：牠是已生產出來之價值的燬滅。我們不能燬滅超過我們所能創造的物質；但是，我們卻能够燬滅已給與之效用；而且在燬滅牠的效用中，就算我們燬滅了牠的價值。這便

叫做「從事消費。」

我們不僅要燬滅物件的價值。當從事燬滅時，究計劃達到何種的目的呢？

或且去獲得一種享受，或且此外去再生產別的價值。食品或衣服的消費，是一種享受；牠並無別的結果。再生產的消費（Reproductive consumption）既不是如此的簡單，也不是如此的容易。

牠所包含的意義，究竟是什麼？

牠包含了，在努力燬滅一種價值中，又復生產了另一種價值去代替所燬滅者；而且（「再生產」的價值，除支付生產動作所用的勞役外，尚有超出額。由之，農業家之播種一穀粒，是燬滅了穀粒的價值；但是當他吃食牠時，他並不是也同樣地燬滅着牠。他之燬滅，是如此的情況：牠應當帶着利潤而再生產出來；更有進者，若使他以這一穀粒或許多穀粒，供喂家禽，他仍是燬滅這個穀粒的價值；但是爲着他增大家禽的價值，他便於生產所消費之經常地替代的價值以外，還加着利潤。這叫做再生產的消費。

每件東西，爲一個人自己用途所消費者，是屬於不生產的消費嗎？

不可一概論之也。當飲食或穿衣時，是人的消費，但這個人同時又服役於與所消費之價值相等的生產，或服役於超過所消費之價值的生產，則牠變爲一種再生產的消費了。因爲當這些人們，在消費當中，已經創造出來生產物的價值，是更爲生產的，是更爲超過他們所會消費的價值的。

請以製造的勞役爲例，對我說明再生產的消費吧？

除維持他的工人和經理人的生活之外，一個製造家尙消費他所變形的質料。他又消費他所運用的器具，不過較爲遲緩而已。因此，一個製造肥皂的人，不獨生產地消費了油，曹達，木或煤，大釜等等，而且尙消費了他所舉行勞役之地方及工廠。

請以商業的勞役爲例，說明其再生產的消費吧？

一個商人消費他的工人之維持生活品的價值，也就是消費了他的轉運者，貨船主，水手，挑夫及各種經理人（之維持生活品的價值）。他尙消費他的器具，這些器具，便是貨車，馬，船，貨倉；我們又可以視用於採辦他的貨物的預付資金，也算做他的消費的一部份。所有這些預付的資金，當生產

物離開他的手中時，便由生產物的價值償還他；這也就是說，在貨物出賣時收回墊款。

一切勞役的負擔者，其再生產的損失，或且無所得，或且獲利潤，那是決定於他們再生產的價值，是低於，等於或超過於他們已消費的價值。

當論及資本時，這些事實的結果，是什麼？

那叫做生產的資本（productive capital），或且簡稱為資本，包括了所有這些的價值；或且若使你願意，尚可以包括了一切預付再生產的資金，和比例於牠們所消費的代替物。

這是易於見到的，資本的名詞，對於構成資本之價值的性質和形態，是沒有關係的，而且牠們的性質和形態，是不斷地變更；不過，如果論及這些價值的用途，和再生產消費的方面，（則有下面的情形：）例如，一英斗之穀，若使我以之供造餅為饋贈吾友之用，則牠的形態，並非屬於我的資本的部份；但是，若使我以之供為維持工人的費用，那便形成我的資本的一部份了，因為工人係雇用到生產的方面，能償還了我對他所支出的價值。同理，一定額的貨幣，若使我以之與我所消費的生產物相交換，並非我的資本的一部份，但是，若使我以之與在我的手中，可以留存和增大的價值相

交換，他便形成爲我的資本一部份了。

資本究如何積疊呢？

資本之增大，是用不費於不生產的消費，而投之於再生產之消費的方法。

已積疊的資本，可以消費嗎？

那毫無疑義的。

無需消費，資本可以積疊嗎？

可以的，資本也就是價值，在一種形態之下，和在另一種形態之下，如取金銀，或貨物同樣地可以積疊，和牠沒有一部份是投於生產。這些（價值），是怠惰的資本，牠後來可以變爲生產的（資本），但是就現在而言，牠當時是不會產生任何的利潤。由之，已積疊的資本，可以用交換或且用連續的方法，由一種形態轉變爲另一種形態；而且可以在一個形態中，和在另一個形態中（或是取貨物的形態，或是取貨幣的形態），一樣地借出；但是，不管牠在轉變或出借之中，取着任何種的形態，牠是包含了被轉變或被出借之物件的價值，而不是那物件的本身。由之，當一個衣服商保羅，以借貸

形式，出賣衣服於絨布商塞爾萬時，他實際上所給與塞爾萬的信用，是價值的出借；不過這個價值的出借，不是取貨幣的形態，而是取貨物的形態，交還時不是取貨物形式而是取貨幣形式。

土地是資本嗎？

土地堪用爲資本。牠是一種工具，沒有別的東西可以代替，而且賴着牠，我們造出我們所使用的質料，並繼之給與牠們以一種價值。牠和資本一樣，可以轉移或出借（取出租的方法）；但牠和資本相異之點，是在於牠不是一種人類的生產品，而是自然贈賜給我們，且不能和資本相似地用積疊的手段，使其增加。

我理解資本是一數量的價值，接續不斷地由生產中，獲得牠們，取謹慎步驟積疊之，並以之提供於再生產的消費。資本係歸會負擔痛苦之人所有，且使其本身獲得牠的果實的私有；但是，何以由自然賜與的土地，會變爲任何人的財產呢？

研究那一種原因可以是財產私有的起源？這不是政治經濟學的目的。牠僅說明，土地以及牠的生產物，是易於佔有的，也就是說，易於變爲某某人的唯一財產；牠又說明這種佔有是大有益

於生產：因爲若使土地和由土地而來的生產物，如不唯一地屬於某個人，便沒有一個人甘負擔痛苦，更沒有人甘預付必需的資金，以獲得那些生產物了；耕墾以及肥沃土壤的經營，也由此大大地減少了。爲着同一的理由，這是有用的，資本和牠的生產物，也應當是一種獨有的財產；牠是誘導資本的積壘及資本之生產投用的唯一方法。

你會說過，土地與資本不同，因爲牠不像後一種的東西，可以擴延；但是，由增加生產物而來之開墾地，建築物 and 籬笆，都是與一種實際的擴延相當的。

土地上面的改良物——牠係由勞役積壘而來的價值——是資本，由全部改良物而來之結晶品——利潤，是資本與土地的聯合利潤 (united profit)。

但是，我們怎樣轉移或出借這一類的資本呢？

牠僅能用同時轉移或出借土地本身的方法舉行之。爲着這個理由，如此供用的資本，被稱爲佔有的資本 (appropriated capital)。同樣，尚有許多資本，投於無數製造業中，所有之器具和建築物，一般地，是比牠們所置放之土地，更有價值。由之，當我們將可移動之資本，與一所磨坊，一間鐵

鋪，或且一棟住宅相交換時，如同時不出賣土地和建於土地之上的建築物，我們便不能使我們再佔有這一部份我們的資本了。

另一種資本，稱為流通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牠們中間除下述的差異外，沒有別的不同之點，也就是那各個資本所構成的質料。流通資本，是較為便利地和更為容易地交換，而且牠們也比佔有資本所佔之部份較小。

第七章 論穩定生產物價值之情況及生產費

我們已說過，如何給效用於物件；我們已知道效用給牠們以價值；但該價值究怎樣固定不動呢？價值數量，究如何構成着財呢？

諸物件所追求之效用，是牠們後來被出買和被人們需要的原因；取得牠們，須支付一種價格；當這個價值足以抵償牠們生產所花之費用時，牠們便被生產出來。

構成那生產的費用 (expense of production)，是什麼呢？

那就是獲得生產諸要素 (agents of production) 所必需的代價。

什麼是生產諸要素呢？

牠們是創造一件生產物所用之決不可缺的必需諸工具；那就是人類的勞役 (human industry)，資本，或供生產目的之價值；土地和其他所贈與之自然要素。

對於那一種人，你稱之爲生產者呢？

對佔有任何生產要素的人，〔都稱爲生產者〕。一個從事勞役的人，和資本或土地的所有人，都是生產者。

何以你稱資本或土地的所有人爲生產者，而況當時他們本身並未曾勞動呢？

因爲資本和土地，合而形成生產物，供給這些生產工具的人，他們本身對於生產的效果，是有貢獻的。

你對於使用他自己的資本，或耕種他自己的土地的人，有何卓見呢？

他有兩重的貢獻：首先，用他的勞役，其次是以資本家或地主的資格：雖然這些職能歸於一人身上，當研究他們時，爲着便利起見，還是把他們分開，期由而妥當地區別出屬於每種生產的役務的是什麼東西。

所謂生產的役務 (productive service) 是什麼意義呢？

牠便是每個生產要素所從事的役務：由〔人的〕勞役所生的役務；由資本所生的役務，和由諸

自然要素所生的役務。

我已知道對於諸生產的役務之需要及所支付之代價的原因。而對於這個需要的限制，究竟是什麼呢？

那是消費者的財產，或者渴望使用該生產物人們的財產。對於任何有用的物件之需要，應該沒有界限的，若使這些物件是無須支付代價，除允許支付之價格外，也沒有其他之有效的需要：支付給生產物的代價，就是同時支付給牠的生產所必需之役務的價格。

當生產物的價格，不足抵償生產的費用（charges of production）時，會發生什麼情形呢？那時，生產者們不甘把他們的生產役務與生產物的價格相交換；由之，生產便不會進行了。

當生產物的價格，超過所支付之生產的費用時，會發生什麼情形呢？

這一類生產物的生產者，便增多了，而他們間的競爭，會成爲生產物價格跌落的原因。

一個人能够出租或出借諸生產的役務嗎？

可以的；當一個人出租他的勞役時，所取得之代價，叫做工資（wages）。當他出租他的資本時，

其代價稱爲利息 (interest)。當出租他的土地時，租佃者叫做農夫 (farmer)，而代價稱爲地租 (rent)。

你所謂出借勞役的意義，究作如何理解呢？

這是給與僱傭的人以時間，才幹和勞動；在創造一件勞役的生產物中，又是互相合作。

向別人僱傭勞役，租借資本或土地的，是那一種的人呢？

那是勞役的負擔者，他聯合所有這些的生產工具，並由牠們的結晶品——生產物的價值中，得到了恢復他所使用之全部的資本和工資的價值，與他所支付之利息地租，以及屬於他自己的利潤。

當已被創造出來之生產物的價值，不能夠支付上述各種〔開銷〕時，會發生什麼影響呢？

如果他有任何東西可以損失，他便損失了；或且，若使他一無所有，他便損失了人們所給他的信任心。

第八章 論勞役資本及土地之利潤亦即論進款

勞役，資本及土地之利潤的泉源是什麼呢？

牠們的泉源，是在於牠們互相合作所創造生產物的價格中。當購買一生產物時，消費者便支付那生產物生產的一切費用；也就是，支付那各生產者（勤勞人，資本家和地主）的役務，而這些人們對於生產物的生產，均有貢獻。

由一個消費者所支付的利潤，究如何分配於各個生產者呢？

係依據各生產者所預付的資金而分配。

試舉例說明之。

容我們研究一件衣服的價值，如何地分配於製造該衣服之各生產者吧。我們知道，一個飼養綿羊的農夫，曾支付地租於地主，因為他將土地租給農夫，以飼養綿羊。這也就是，土地的生產役務

接受了一種利潤。若使該農夫，又曾借貸過耕種他的農場所必需的資本，他所支付的利息，就是另一種的利潤，爲資本家所接受，以償他的資本的生產役務。當該農夫出賣他的羊毛時，他所得到的羊毛價格，可以償還他所付出之地租與利息，以及他個人勞役的利潤。至於購羊毛以製衣服的人，就用他的資本，墊付那早已分配過的這個價值。若使他的資本也是向別人借來的，他便當支付資本的利息，他尚墊付資本家借給他的利潤；他所墊付的全部款項（連他的利潤也在內），由販毛絨布商償還，而這一種人的墊款以及他自己利潤的最後償還，是取自毛絨布出賣的時候，負擔這兩個款項的人，便是消費者。

在這樣追溯任何生產物之製造的過程中，我們應發現生產物的價值，是散分於大批生產者間，或許其中有許多人是與生產物的造成毫無直接關係的；因此，穿衣服者，無需臆測着，或許他是其中資本家之一，由而又是对衣服之形成有貢獻的生產者之一。

那麼，不是社會由而分爲生產者和消費者嗎？

每個人都消費，幾乎每個人又都生產。因爲，如果不是一個生產者，就必然地，既沒有花費任何

勞役，任何才智，又未曾擁有小塊的土地或一些生產的資本。

在社會中分配的利潤，究由何來？

牠們係由各個人的進款 (income) 構成；集所有之個人而成國，所以各個人進款的總和，便構成該國家之全部的進款。

何謂每年的進款 (annual income)？

牠是一年中所接受之各部份進款的總和。一國家之全年的進款，就是由構成該國家之每個人，一年內所得之各部份進款的總和。

進款是在一定期間中支付嗎？

有的如此，有的不是。一個土地所有人，出租他的土地，一個資本家，出借他的資本，和給與可由這些生產要素結晶而來之利潤於別人的人，一般地是訂立接受地租或利息的條件，而這些（地租和利息）形成他們的進款，因之，是有一定的期間。至於出借他的勤奮才智的工人，所接受之構成他的進款的工資，是一部份取得的，或每星期一付，或隔日一付。但是，出賣糖和咖啡的商人，每賣

出一盎司，可獲得他的一小部份利潤；而所有這些零碎利潤之總和，便成爲他的進款。

進款或部份的進款，是常用貨幣支付嗎？

牠們所支付的形態，對於主體人是沒有關係的。一個農夫在他的家庭中所消費之穀物，蔬菜，牛乳和牛油，成爲他的進款的部份。若使他以貨物爲支付地租的部份，則這些物品，便構成地主之進款的部份了。主要之點，卻在於價值的支付。不管這個價值之支付，是取物品的形態；或且他應該償還的價值，是以這些物品與貨幣相交換，由而以貨幣形態，支付那價值，都是毫無關係的。不管在何種形式之下，對於一種生產役務所需之價值，是構成了進款。

因爲各個人的進款，是注目於他們的利潤，且多多益善，和當他們的生產役務，取得高價時，他們的利潤是較大，所以對我是生產役務愈貴者，該國家的總進款也一定愈大。

對的：不過當生產役務愈貴時，生產物也而愈加值錢；當生產物價格的增大，與進款的增加相等時，則進款的增加，僅是名義上的了。當生產的費用加倍時，因爲進款是名義上地增加一倍，所以我們只能購買同數量的生產物。只有實際地降低生產物的價值，而不減少進款，方能够增高個

人和國家的昌順。

在那樣情況中，方有這種可貴的經歷呢？

由一種妥適的使用生產工具，使生產物衆多，而無須增加生產的費用；只在這個時候，方有這種可貴的經歷。因爲，在那時生產物低降，而進款仍舊不變。這個事實的發生，只在新的和巧妙的機器，例如長襪架和紡織機器，被運用的時候；當新的運河開關時，無須增加費用，可以比前此增運了十倍或百倍的貨物，以及其他等等。

第九章 論工資利息及地租

你對於工人的工資，資本的利息，和土地的地租，究作如何的觀察呢？

那出借他的勞役，他的資本，或他的土地的人，是自甘放棄他可從他的生產役務中取得的利潤。他放棄牠們，是使借用牠們的勞役負擔者，得到益處；後者便從這些生產工具，抽到利潤，牠或且超過，或且等於或且少於他所支付給牠們的代價。

增高工資率 (Rate of wages) 是什麼原因？

資本及土地的數量，超過工人的人數；因為土地和資本，一定要有可以雇用的工人。

何以工資艱難地超過維持一個工人及其家屬所必需的生活費用——牠又決定於當地的習慣——呢？

因為提高工資，是鼓勵工人的增加；這個事實的結果，便使工人的勞役，超過需求他們的比例。

需要稀罕和特出才智的工作，是這個規則的例外；因為這樣的才智常常不能依據對於他們的需
求而增加。

影響到利率 (rate of interest) 的，是什麼原因呢？

出借資本的利息，雖然只用一種價格來表現，而對於借出資本的某一定百分率，實際上應當
區別為兩個部份。

舉例說明之。

若使你出借一定額的貨幣，並同意求借者每年所給與之百分之六的利息，則在這個利率中，
有百分之四左右是付與資本的生產役務，而百分之二左右的，是擔保你所投資本不能收回的冒
險。

你所主張的假定是根據什麼標準呢？

根據的標準，便是如此：若使你出借同量資本，能得着完全的保障，能有極可靠的抵押品，你便
以百分之四左右的利率借給他。至於餘額，那是一種保險金，是償付你所負擔之冒險的賠償。

將決定於兩方可靠性之大小而異的保險金，捨而不述，使正常所謂之利率發生差別的原因，究竟是什麼呢？

當求借者無數時，也就是資本之需要殷切時，則利率增高；因為在這個當兒，有無數之勞役的負擔者，迫切於分割使用這些資本而生的利潤；而資本家們，又多欲自己運用着牠們，於是增大資本的需求，而減少允許使用之資本的數量。再之，不管別的原因，當供用之資本，亦即需用之資本，其數量減少（註）時，亦可增高利率。利率之降低的情況，則與之相反；如這些情況之一，與別的相平衡，也就是利率仍固定不變，因為一個情況係促利率上昇，另一個則挾而下降，可互相抵銷。

（註參閱拙著經濟學源論（*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第二篇第八章，幾個顯明例子。

當你說着可以投放之資本的數量增減時，你是指貨幣量而言嗎？

本意並非如此：我是指由牠們主人所指定用為再生產消費的價值而言，如價值不能供別種用途的移動，則不投放。

能夠舉例說明嗎？

假定你已將資金借於商人，其條件約定他於三月期滿償還；或且，你根據匯票之先扣利息的習慣，那也是一樣，若使你找到任何人對你的（條件）更爲有利時，你不是容易地把這些資金提供於別的用處嗎？

那是毫無疑義的。

由之，這些資金，便是堪供運用的資本。若使牠們是取一種易於出售之貨物的形式，那也是一樣，因爲你能够不費力地與別的價值相交換。若使牠們是制錢，那麼牠們更易於運用。不過，你要明白，所有供運用資本的總和，與鑄幣的總額，是大不相同，因爲後者可以更加重視。

我明白這宗事。

好的，可以影響利率的就是這些資本的總額，而不是那些貨幣的總額，因爲取貨幣形態的這些價值，暫時地存在時，可由一個人之手移給另一個人。一種供投放的資本，可以取某種貨物的形式，例如一袋幾尼是也；但是如果是在流通中這一種貨物的數量，對於利率並無影響，則黃金之豐富或稀少對牠也沒有關係。

然而，實際上不是當一個人借貸別人的貨幣時，要支付利息嗎？

自然要支付的。

何以牠要稱爲貨幣的利息呢？

這係由極不正確的觀念而來。這一個觀念的形式，又由於資本的性質及功用。

法定的利息，是什麼呢？

這是兩方當事人不在時，由法律決定的利率：例如，不在當地的人，或未成年的人，資本的管理者，均可爲他們收到這個數目。

官吏能否決定一種利息的範圍，使各人遵守呢？

沒有破壞自由讓渡的制度，這是不可能的。

影響地租的原因是什麼呢？

那是需要租借田地的人與以之出租者的比較。對這個問題，也可以如此來研究：普通需要每超過出租時人數；因爲在一切國家中，這一種人必然是有限的；而可用於這個勞役之農夫與資本，

則毫無限制：所以於這些場合中，對方活動的力量不強，地租亦是在土地之實際的利潤之上，而不是在土地的實際利潤之下。

你對於這個問題，尙有說乎？

雖然地租之趨勢，可低於土地的利潤；因為當牠超過土地的利潤時，農民即支付超過一般的租額，亦不影響到他的勞役的利潤，或是影響於他的資本的利息；對於這些生產工具的運用，也不會完全無所取償。

第十章 論由非物質的生產物而來之進款

所謂非物質的生產物 (immaterial products) 是什麼意義呢？

牠們表現爲一種有效用的生產，不過對於任何物質的卻不相聯繫。

試用例說明之。

當一個醫生診視病人時，開對症的藥方，或指示攝生之道，以療治病人，他本身便對病人施與有用的效勞。醫生在交換這個效用中，接受了一定額的金錢；但此處所說的效用，對於任何的貨品無關，因爲牠（指效用）可以保藏了一定的時間，和重行交換。牠實實在在是非物質的生產物，交換中醫生所接受的診費，則構成爲他的進款。醫生的勞役，和每一種勞役的負擔者，毫無二致。他以所學的醫學知識，施用於欲求者。

尙有其他由非物質的生產物而來之進款的職業是什麼呢？

牠們〔指上述職業〕的數目是不可勝計的。牠們包括了社會上之上流的人和大多數之下流的人。公共事業，由政府元首而至最低級的官吏，法官與牧師，他們爲公衆服務所得的交換品，便是那公衆所支付的費用。

影響這些費用的各種原因，是什麼呢？

這些費用，永不是自由締約的結果，而是依據於政治的諸環境，牠們罕見的可與所產生的效用，有正確的比例。

請你給我幾種屬於非物質的生產物之生產的勞役的例子。

辯護士優伶，音樂師，兵士，主婦都有役務，牠們的價值，可以用她們所接受之價格量度之。

你對於非物質的生產物，究作如何的考察呢？

牠們是在必需消費的時刻中，被生產出來。再之牠們的價值，不能夠保留到任何別的時候去消費，或且牠們可以當爲資本去運用；因爲牠們不屬於任何的物質，只有是物質的，牠們方得保留。你由之可得到什麼結果呢？

由這些不同的階級所生的役務加倍了，則牠們的消費也加倍起來；這些勞動的種類，對於財富數量增加的貢獻，是具相反的阻力。所以，例如，加倍了官吏、律師、兵士，等等，社會的財富，不會增加。不管這些不同職業的效用，是怎樣地重要。他們所施的役務，僅於實現後曇花一現，即不復存在。

那麼，他們是倚靠別個生產者的進款而為生嗎？

他們的生活，並不是倚靠於別個生產者的進款，好一似酒商不是倚靠毛織商的進款。後一種人沽酒，須支付他進款的一部份，而後消費。一個優伶，是娛樂的販賣者；一個看戲者購買他的商品，以自己的進款作為購買之資，並於交付之時立即消費之。由優伶供給的生產物，和由酒商供給的生產物，是有同等的損失；但購買牠時所給與的價格，係屬於自由的支付，這又是一種交換，和所有的〔交換〕相似，至於消費的性質，和所有不生產的消費一樣。

非物質的生產物，僅是勞役的結果嗎？

是的，那時候所獲得之天才——牠是追求的產物——無須支付什麼；不過，當這一種天才已花費了長時期和孜孜的研究時，牠們便是佔有資本（appropriated capital）（註）的結果，這也就

是說，牠是由所預付之勞役的產物。這個費用的一部份，是當做該資本的活利息而支付，而另一部份便是酬償給已投放的勞役。當費用或酬金不足抵償這兩個生產因素的役務時，牠們的生產物變化較為稀少，而牠的價格也增加起來，一直到該生產物之量可以等於需求時，方行罷手。

有否任何非物質的生產物，係僅屬資本的結果呢？

(註)這必需記着，所謂佔有資本者，是一種資本，不能由已應用的場合中移動出來，而投於其他的用途。

有的，若使可移動的物件（如家具）被視為資本，和若使牠們可保留牠們的原來價值。當牠們的價值不能保留時，（把資本的用途，捨而不顧。）則該資本的一部份，便被消耗了。

家庭中所用之銀製器皿，成為該家庭之資本，和財的一部份。因為牠可供每日的應用，所以牠不是非生產的：不過，牠不能產生後來可以之與其他任何物件相交換的任何價值。這個器皿在當時是一種非物質的生產物。家庭係消費其資本之一部份的利息。

有否由土地產生之任何非物質的生產物呢？

有的。由一美麗花園中，所得到的享受，算為該花園的土地和投放於花園佈置之資本的生產

物。牠並沒有其他可以交換的生產物。

許多人老多許多錢，求賞心悅目，好受，好造花
園，種鳥聲機……等，但是這些化多代價的言多，其所目的
的快樂，自若一個人的心地愉快，可不必代價的所目的快樂，
未便便宜呢？

第十一章 論一般的消費

我們已經說過什麼是消費，再論述消費結果的展開。

這必需記着，從事消費，不是燬滅一種生產物的物質；我們不能燬滅超過我們所能創造的物質。從事消費，是去燬滅牠的價值；運用消失牠的效用的方法；採用燬滅已給與生產物之品質的方法，使牠可以用或且可適於滿足人類的欲望。於是，那需要的品質，便被消滅了。需要消失後，則常常比例於需要的價值，也隨而消失。物件因而被消費了，也就是說物件的全部價值是被燬滅了，（不過物質卻不會隨之而亡。）不再形成爲財富之任何部份。

一種生產物，可以迅速地被消費，如食品是也；或是遲緩地（被消費），如住宅是也。牠可以部份地被消費，如一件外套，穿後數月即破，然仍有某種的價值。無論在什麼場合，發生消費的地方，其結果均同：牠便是一種燬滅價值的行爲；因爲價值可以造財，所以消費是財富的破壞。

消費的目的是什麼？

對於消費者或是獲得一種享樂，或是獲得一種新的價值，一般地，是以價值之消費佔優勢；否則消費者便不能得到任何的利潤。在第一個情況中，消費的行為，是不生產的，而在第二個情況中，是一種再生產的消費。

消費的目的，既不是獲得一種享樂，又不是創造一種新的價值？那麼，牠究竟是什麼呢？

那應該是一種無報償的犧牲；是一種賞玩。

有一種制度，其趨勢是如此：消費的唯一目標，是鼓勵生產，則應作如何想像呢？

這一種制度，可作如是想，也就是應該假設爲着建築者利益的目的，焚燬一個城市，再雇傭他們建造牠。

發揮有關於再生產的消費的關係。

在論生產中所說之各種物件，都可以供應這個目的。

你對於不生產消費的目的，究如何解釋呢？

不生·產·消·費——此後爲着簡便的緣故，簡稱之爲消·費——分爲兩種即私·人·的·(private)和公·開·的·(public)。

你對於私人的消費，究·作·如·何·理·解·呢？

這種消費的目的，是滿足個別的和家屬的欲望。

你對於公共的消費，究·作·如·何·理·解·呢？

這種消費的目的，是滿足構成一個團體，一省或是一國之許多人的欲望。

這兩種消費，是具同樣的性質嗎？

牠倆完全是同一性質的，而且牠倆的結果，也是相同。不過有些人們消費的原因，屬於某一種，而別種人卻屬於另一種；這就是其所有不同之點。

所謂一國家每年的消費一語，究·是·什·麼·意·義·呢？

這就是一年中一國家所消費之價值的總額，不管是滿足個別的欲望，或者是滿足公共的欲望。

這些文字解釋再生產的消費，是否和解釋別種的消費相同呢？

相同的：因為我們可以說，每年法蘭西消費了許多肯達爾（註）的蘇打或是靛青，但是，蘇打和靛青僅能用為再生產的消費，因為牠們不能夠直接地滿足任何的欲望；而且牠們僅能供用之於藝術，牠們是用於再生產的必需品。

（註）肯達爾（Ginza）是一種度量衡的名稱，在英每肯達爾等於一百二十磅，在美則重百磅。——學核。

在一國家的消費中，你能夠解釋她輸往別國的貨物嗎？

能夠的；就她的生產物而言，我認為可以收回；同樣，就她的消費而言，羊毛的價值認為係用以製造衣服，又就她的生產而言，我認為衣服的價值，便是由她而來的結果。

是否一個國家，消費她所生產的一切呢？

是的，只有極少數的例外；因為，除非生產物是必需，和除非生產物永久無需要求，可被消費，則不去創造牠們，卻算是我們的願欲呢。

若使一個國家，消費她所生產出來之全部的價值，那麼，她怎樣能夠積壘價值，形成為資本和

保留着牠呢？

供資本目的之用的價值，既可以永久地消費，又永久地不會失掉；因為在與牠們所消費的同樣比例中，牠們賴勞役的活動，於新形態裏被再生產出來。這一種再生產，當完成時，若使發現再生產的價值，是超過所消費的價值，即便有資本的增大；在相反的情況中，便有資本的減少。若使再生產僅等於消費，那麼，資本也只能保留下來了（註）。

（註）在再生產的消費量中，所運用之一切勞役的利潤，即便是那企業家的，也必需計入。當所有生產的費用（利潤在內）已經支付，和資本並未完全地恢復牠的全價值時，則消費超過再生產；這便有一種的損失。

試將這些真理，用例對我說明之。

例如以一個農夫，或是一個製造業家，或是一個商人而言。假設在他的企業中，運用資本達二萬金鎊。這也就是說，在他的企業中，當年之初，所有之價值總額，假設其價值是等於二萬金鎊。當他營業時，這些價值不斷地變更牠的形態；雖然他的資本不會超過二萬金鎊，但是我們可以假定，如果當年他所消費之一切價值，總和起來，牠們應等於六萬金鎊；因為被燬滅的價值，可以再生產出

來，所以一年未盡之前，有第二次及第三次的重行撥減。我們又可以假定，若使同年中所生產之一切價值總和起來，牠們的總額可等於六萬四千金鎊。這時候，若使勞役的負擔者，已經消費了六萬金鎊，而生產六萬四千金鎊，他在當年之末，比他開始經營之時，便多出四千金鎊的價值。

這是明白的。

容我們再說下去。若使同年他花費於不生產方面，即滿足他的家庭的欲望，達四千金鎊，他便消費他的利潤；又若使在當年之末，他檢閱財產的清單，發現他本身所擁有之資本僅為二萬金鎊，與經營之初期相等。但是，若使對他的家庭所補助之不生產的花費，不是四千金鎊，他僅支出了二千金鎊，除非他藏留二千金鎊，他便發現此二千金鎊的價值，前此之投於不生產者，應花於生產的方面。在他的財產清單中，表現了資本的增大——係取某種的形態，或是糧食，或是處製造過程中的財貨，或是前此所整付之有收回可能的資本。

我相信這個論述。

那麼，你便了解着，雖然資本的價值，尙未超過二千金鎊，而當年生產物的總價值，可以更爲增

多嗎？

是的。

這一種生產物不管取怎樣的形態，是否可以全部被消費呢？而且，個人的資本，又是否可以增大呢？

可以的。

那麼，在你的腦中，增加每個人所發生的事實，並設想同國度中，對於每個人所發生的事情，也是一樣；或且至少要假定着，對於某種人已發生的結果，和別人所發生的互相抵銷，便產生了與前例所述相類似的一般結果；你又由第二個例子中找到，一國家在每年之初，有一百兆資本者，於當年可消費三百兆的價值，和生產出三百二十兆的價值，在這些價值中，她再生產地消費了三百兆，和不生產地消費了二十兆；或且是再生產地消費了三百十兆，而不生產地消費了十兆。

我姑以爲然。

在這個最後的假定中，這個小國家雖消費所有她的生產，而於當年却增富了十兆的價值，這

些價值於各種形態之下，分配於負擔最大智力和經濟事業的每個人。

第十二章 論私人的消費

費用與消費兩語，有何區別？

費用 (expense) 是指購買一物，供消費之需：就一般上說，當人民僅買他所欲消費時，費用與消費兩語，常常彼此互相供用。然而，這應正確的指出，當我們購買一種生產物時，我們對所欲得之物，給與一種願支出的價值，以相交換：例如，以一冠幣（值五先令）的價值，交換一條手巾是也。在我們購買成功之後，我們和未購買之前，是同樣的富足；所不同者，僅是前此手中所擁的為一枚冠幣的形態，今也改為一條手巾的形態而已。我們於未開始使用手巾之前，並未損失了價值：僅在消費行為完結之後，我們方因一冠幣之失，而較前此貧乏。我們之浪費我們的財產不在於購買之時，而在於消費之秋。這就是那種原因，所以於中等階層的生活中，具特殊個性和經濟的才能，指揮家庭消費大部份的主婦，有物質的補助於幸福的保留。

你所謂之經濟的才能 (economical talent) 究作如何解釋呢？

這就是一種賢明的決斷，判定何種的消費是被允許，和何種的消費，必要禁止，期由之使我們獲到幸福，和依據我們所有的進款而決定支出。

你所謂貪婪，究作如何解釋呢？

當我們是貪婪時，便剝奪去我們自己的，或是那些依靠於我們的人們的消費——依據我們進款所允許的消費。

沒有花用一個人全部進款者，是貪婪嗎？

不是的，因為這僅是由不生產的消費而來之一種儲蓄的行爲，由之我們能够希望當年老時有所休息，和對我們的家庭獲得一種事業。

爲着我們自己享受的緣故，或是爲着由我們的享樂，使所關連的人感到痛苦，而聚蓄生產資本所生的利潤，我們這種的舉動，是否對社會負任何錯誤的責任呢？

恰適相反，由個人積疊的資本，是增加了許許多多社會的總資本，而且說到資本的投放，也就

是說到生產的運用，是不可避免地必需具着勞役的活動，每個人以他的進益，不花於消費，而增爲資本，對於某種只有他們勞役而一無所有的人，便獲得由他們天才而來之一種進益的工具。

有否某種人們的消費，在管理上比別的人們較佳呢？

有的：就是那些比例於他們所有犧牲的價值，獲得更大之滿足者。這便是滿足那真正的不是虛偽的欲望之消費。有益的飲食，溫暖的衣服，和舒適的住舍，是比奢侈的食品，豪華的衣裳以及莊嚴的宅第之消費更加適當和更有美滿的調整。而且第一種也比第二種有更確實的滿足。

此外，你所謂有美滿調整的消費，是什麼呢？

消費每種最上等品質的生產物，不過，他們之花費要較多些。

有什麼理由，你把牠們視爲有美滿調節的消費行爲呢？

因爲勞動生產物，用劣質者，其消費是比上等品質爲速。當一雙皮靴，係用劣革造成時，靴匠的工作，和一般的皮靴相同，其費用並不較省，僅穿用一十五天，並非與用上等革製成之靴相同，可穿用兩三個月。劣等貨物的運送，其費用與上等的同，然而後者之利益較大。再之，貧苦國家，除消費較

不完滿之諸生產品的不利外，在牠們的生產時，尚須支付更貴的價格。

你所謂之最劣調整的消費是什麼呢？

就是那些獲到比滿足更爲煩惱和災禍者：例如過份的放縱，和引起恥羞的興奮，或且隨而發生處罰的行爲是也。

第十三章 論公共的消費

你所謂公共消費 (public consumption) 是什麼呢？

這些消費，是爲人們的役務而設，在諸團體內，諸省內或諸國內舉行。牠又是役務和生產物的購買，供構成公共費用之公益消費之。

公共費用 (public expenses) 的主要目的是什麼？

政府行政長官，法官，兵士，以及服務於公共機關的教授的薪俸；海陸軍的供應，以及公共事業，建築物，道路，運河，商埠，醫院等等之維持費。

你對於公共費用，一般地作如何考察呢？

如由個人經營，決沒有那樣的便宜。

其故安在？

計有三者。第一，政治的環境，決定公共機關服務者的人數和薪俸，而且他們的役務，不是公開地許有自由的競爭。其次，指導公共費用的人們，對他們所供獻的金錢，不是他們自己的，比個別經營開銷的負擔較少。第三，為公眾而執行的工作，是易於監督，而且從未顧及個人的利益。

我深信公共的消費，是歸還由社會所支出的金錢，並不使之貧乏。

消費全部的價值量，可使社會貧乏；私人的消費行為，亦猶是也。

你對這宗事，究如何解釋呢？

那金錢是奪自人民，而無償還。一種價值從社會取去，她不收回任何別的價值。但是，當這種金錢歸還於社會時，牠並非無報酬了。實際上這算是一種購買行為，賣者將有價值之物交給政府或政府的代理人。社會交付那同一的價值計有二次。她既繳納稅款，又交付貨物，而政府對貨物的買入，是用那納稅的數量。就這兩種價值而言，一種是由政府所舉行的購買歸還；另一種是永久不能收回：牠是被消費了，也就是說牠被燒滅了。

用例伸述之。

我們假設有一個社會，支付十萬金鎊的貨幣；這就等於由社會支取等於十萬金鎊的價值。政府代理人用這個金額，購買衣服以供軍隊之用；這又是另一種等於十萬金鎊的價值，由社會取來。於支付給衣服商中，政府用收稅的手段，收回了十萬金鎊；不過，十萬金鎊的價值，投於衣服的，並不收回，應是被消費了和損失了。這又是同樣的情形，一個人由社會支到他的現金收入，採取花費的方式，以之交還於社會；但他並沒有交還用他的收入而購買的食品，（因為）牠是被消費了。

然而，當政府構造建築物，以所收稅款支給工人時，那不是將她所取得的價值，交還社會嗎？非也。在後一種情形中，她由社會取得之價值，是取納稅的方式，另一種的價值，則等於所消費的役務。購買役務，並不是一種補償的行爲，不是交換。

這不是一種字面的區別嗎？而役務之購買，不是等於一種補償嗎？

決不是的。當一個政府雇傭工人時，從交換他們的工資中，她接到一種真正的價值，牠就是他們的勞動；又是一種建立於這個勞動的結果——生產物上面的價值；又是已由政府消費了，不能再提供於任何別種方式的消費，和更沒有得到任何其他結果的價值。

因而所僱傭的工人，或許沒有工作吧？

何故呢？用這個方法，政府並不會加倍支付給工人的價值。若使，一方面她分配牠們，另一方面便從納稅者之手取去之，分配牠們的權力，或是直接地雇用工人本身，或是間接地運用他的消費手段。

當政府消費時，她所處的立場，是否和別的任何消費者相同呢？幾乎都是相同的。這個法則的例外，是過於稀罕，不必重視之也。

你由之獲得何種的推論呢？

說到那種的消費行為，或是依你的意見，稱為政府的費用，常常是社「的一種犧牲，牠從沒有得到賠償，否則便有由消費而來之結果的生產物。

你所謂由公共費用而來之結果的生產物，究是何意呢？

當政府建造橋樑時，公眾因而獲得的役務，有所補償，且常有極大的利益，犧牲的價值，那為橋之所值。

當一部份的稅款，用於建造紀念物或建築物時，因為這些東西沒有公共的效用，那麼是否社會所犧牲的部份，也沒有補償呢？

自然是如此的；這就是賢良政府，不作毫無補益費用的理由。國家的經濟，實實在在是與個人相同。

第十四章 論公共的財產與賦稅

供公共消費的價值，究從何來？

牠們或取自屬於公共的財產，或由於賦稅 (TAXES)。

構成公共財產的收入是什麼呢？

這些財產，或是資本，或是自由保有的不動產；但最普通的，卻是自由保有的不動產，土地，房屋等等，由政府出租，所獲得的收入，則供公眾的利益而消費之。當牠是森林時，則出賣其每年所砍伐者；當牠是資本時，則出借之而取利息；不過，後一種情形，是極罕見。

納稅的人是誰？

在這個論題中，每個人我們可稱為納稅者。

納稅者從何處取得納繳捐稅的諸價值呢？

他們由自己所有的生產物，取得這些價值；或是由於相同的物件，亦即由於他們交換這些生產物所得到的貨幣。

這些生產物，是每年生產的結果嗎？

牠們有時是當年的生產物，成爲個人進款的部份，有時是前此的生產物，他們以之供爲生產的資本之用。

在那一種情況中，納稅者以他們的資本，繳付稅款呢？

在他們的進款不敷的時候，於這一個情況中，賦稅已經枯竭收入的源泉之一，和已經吸盡社會的勞役工具之一。

試舉一例說明賦稅是用資本之一部份繳納。

若使一個人的進款，已爲普通的稅額和他的家庭生活費所吸收，則對於別的稅款，須動用他以承繼者資格所得的遺產，而且他也必需挪用這個遺產以供賦稅。由之，在承繼者手中的資本，不會和在死亡者手中的資本，作同一的看待了。對於費於法律，債券，押品等方面的支出，也可以從

事相似的觀察。總之，在一切情況中，納稅者所付之稅款，是取自有益用途方面的資本量，而且這些資本，都提供為消費之用，實際地是歸於烏有。這樣情形，又可應用於利潤少而納稅額大的場面；許多納稅者，處那樣境况裏，如非動用他們的資本，實不能負擔課稅。

那些大部份的賦稅，是取自進款嗎？

是的：因為若使賦稅已完全枯竭了生產的來源，他們每日便逐漸減少了生產物，只有挪用着牠，他們方能納稅。

若使他們中間有許多人的動用到個人的資本，何以在長時期中，不會發生了生產工具的毀滅呢？

因為某種人動用到他們的資本，同時，卻有別種人用儲蓄的方法，增加起來。

在另一方面，賦稅會否強迫納稅者去生產衆多的生產物，以期由此能夠納繳呢？

一個人所發生之享受生產物的願望，就刺激生產來說，其力量是超過滿足收稅者的觀念。即使賦稅可以更為激勵生產的欲念，牠也不能供應那些工具。因為擴大生產的範圍，必須增加資本，

既然必須納繳的賦稅，是阻止着儲蓄，而儲蓄又獨是創造資本的方法，那麼，顯然地資本的增加，是不可能的。總之，若使必需納繳的賦稅，會有鼓勵增大生產範圍的效力，卻不能由之有增加一般財的結果；因為賦稅所徵收之款，是供消費，而不是以之增加任何的儲蓄。由之，可知賦稅苛重者，是毀滅公共的繁榮，而不是促進牠的蓬勃。

欲達到增加稅額的目的，則捐稅的主要種類是什麼呢？

有時，向納稅者徵收每名若干的稅款，如人頭稅是也。有時，他們徵收由土地獲得的一部份收入，如土地稅是也；這種稅款的估價，或是根據實際的租金，或是根據土地之耕作範圍與土壤之肥沃程度。有時，徵收房租，以納稅者所有之僕人及馬匹，與住宅的窗戶，為納稅數目的標準。有時，根據他經營之業所得的利潤以估價，如執照捐是也。所有上述的納稅，均可總稱之為直接稅（direct taxes），因為牠們是直接地取之於每個納稅者。

是否一切賦稅，都直接取之於納稅者呢？

牠們有時非取之於納稅者，乃加入於貨物的價格，由而徵收課款，使收銀者尚不知納稅之人

爲何。爲着這個原因，牠們稱爲間接稅（indirect taxes）。

在什麼時候，和在那個情況，捐稅是抽之於貨物呢？

牠們有的徵收之於貨物生產的時候，如法蘭西之鹽，或墨西哥之金銀礦是也。這些物貨價值的一部份，是於牠們採掘時徵收之。間有一種捐額，是徵收之於牠們由一個地方運往另一個地方的時候，例如進口稅是也；又如在法蘭西，有貨物進城時繳納的『奧克托落』（Ocot），間有徵收之於消費的時候，如印花稅及進戲院時之娛樂捐是也。（註）

（註）原文爲 admission to the theatres.

是否所繳之稅款，仍由支付者負擔呢？

不是的：他們至少向購買生產物的人，取償其所納稅款之一部份，而這個生產物是納稅者製造的。

納稅者用這個方法轉嫁他們自己的負擔，是否常常成功呢？

他們罕能完全成功的；因爲沒有抬高他們生產物的價格，不克達到轉嫁的目的；抬高價格，每

由物價超過消費者的購買力，而減少生產物的消費。需要這一種生產物的減少，會使牠的價格跌落。價格如不能償還所花之生產的役務，則生產量減少。所以，當進口稅加於棉花品時，棉花品的製造，與販賣牠們的商人，不能抬高價格到達於可以償還稅金之點；欲達到此目的，則必需如此，即同量之棉花品，應有人需要和應能夠出售，與社會應願購買這個特殊的物品，以超過前此所花的價值；這是不可能的一回事。棉花品變貴了，牠們的生產者所得變少了，和這種生產物也減少產量。

你由之所得的結果是什麼呢？

這稅款一部份，是由生產者支付，他們的利潤，也就是他們的進款，便由而減少；另一部份是由消費者負擔，他們接續購買那貴價之物，由之，他們支付生產物以高價——牠在事實上，是沒有這樣高的價值。

你由之所獲得的其他結果，又是什麼呢？

稅款使生產物價貴，不會增加——即使是名義上——生產的總價值；因為生產物數量的減少，是超過價格的增加。

這種結果，會影響到負擔捐稅以外的貨物嗎？

牠使納稅者所販賣之一切貨物，受着影響。釀酒者和烘麵包者，當捐稅徵之於他們所燒之薪煤時，便高抬他們生產物的價格。一種捐稅，設於城門口，徵之於肉品或其他可食之物者，則使所有之製造品變貴。

生產者能够使消費者負擔他們自己被迫而繳納之捐稅的一部份嗎？

有些生產者是不能够的。一種捐稅，徵之於奢侈品者，僅使消費之人負擔。若使徵收花邊稅，酒商之妻雖服花邊，不能於賣酒時，爲着這個原故，而抬高酒價；因爲有如是行爲者，便不能與鄰近其妻未服花邊之酒商相競爭。一個土地所有人，一般地，也不能使消費者負擔他們自己被迫而繳納捐稅的任何部份（註）。

（註）當捐稅尚未吸收全部純利潤，或地租之全部份時，仍值得耕墾土地；由之，稅款不會減少運往市場之土地的生產物；而且這也永久不是農產品高貴的原因。當捐稅苛時，他超過劣等地之純生產物（net product），和阻礙別人的改良。由之，農產品變爲更加高貴；但這個情況，仍不能永久地抬高價格；因爲人民當達到農產品的水平之前，已不克再支持下去了；若使購

「買者少，則需要亦少。爲着這個原因，在那些國家中，生產少量穀物，牠也不會貴過生產數量多之國家。牠或許是較廉賤些，因爲那個原因，並不在該處發生。」

若使明白地知道捐稅的結果，我們對牠們應作如何的觀察呢？

那是燬壞社會生產物之一部份的原因。這個燬壞運命，是落在不克避免與不克轉嫁之於別人身上的人們。生產者與消費者，支付了由此被燬壞的價值；前者，不能販賣他們的生產物，以彌補納繳稅款的價格；後者，是支付超過牠們所值的價值，但是納付之款，與各種物件及各級人等有了比例。

我們又可以視這個稅款是增加生產費的原因。牠本是生產者與消費所忍受的一種費用，當牠使生產物價貴時，牠並不會增加生產者的收入，因爲所抬高之數目不是在他們中間瓜分。他們費用的增大，好似那沒有以生產者資格增加其收入的消費者；他們由之不能致富。

適於抽稅的對象，應作如何解釋呢？

這一句話，通常是指供爲賦稅基礎的貨品。在這個意義中，白蘭地酒是一種「抽稅的對象」

(subject of taxation) 因爲所抽之款，係飲酒者負之。不過，這個說法，並不真確。白蘭地酒，僅是需
要一種價值的本源，僅是政府增加國庫方法之一種貨品。所以，真正抽稅的對象，是製造及消費白
蘭地酒的各人收入。由之，抽稅的對象增加，那時這些的收入，不管其來源爲何，亦是增大。

你由之得到那一種的結論呢？

每種可增加一國之財的東西，也可以擴大和倍增那抽稅的對象。由這個原則，一個興盛的國
度，諸捐稅的數額增加，不必增高牠們的稅率；當她衰微時，諸捐稅的數額也減少。

我們把諸捐稅的金額，視爲一國收入的一部份，是公正的嗎？

永久不會的，因爲牠們不是創造價值而是被轉移的價值。牠們可形成各個人收入的一部份，
只要他們尙未消費牠。

政府尙有別種進益的來源嗎？

有時政府獨佔某事業的經營，由之使（消費者）支付超過牠的價值；如郵政是也。在這個情形
中，稅款不會達到全郵的費用，所越過之額，僅等於當這個役務開放任其自由競爭時所值的數額。

有時政府由彩票所得的利潤，也屬於同一的情形；但是從各方面來說，是較少公正之處。

第十五章 論公債

用那一種觀點，政府借債呢？

當平常進益不足開銷時，便舉行借債，以應特別的費用。

他們所訂立借款的利息，究如何支付呢？

他們支付利息，或是舉辦新稅，或且緊縮平常的費用，期獲得一種金額，足支付每年的息金。那麼，借款是一種消費本金的工具了。牠的利息是由賦稅的一部份支付嗎？

是的。

出借者是誰呢？

每個手中擁有資本的人。

因為政府是代表社會，而社會又為各個人集成，那麼，是否社會借款給自己呢？

是的：這又是一部份的人，出借給全部的人；也就是說，出借給社會或是牠的政府。

對公共財舉行公債，究產生何種結果？牠們是增加呢？還是減少呢？

債款本身，對於公共財不能增加或減少；牠是一種價值，由各個人之手，轉至政府庫裏，僅是一種簡單的轉移而已。但是，依借債的原則來說，而且依你意思就出借資本來說，一般地係於這個轉移之後消費之，公債產生一種不生產的消費，產生一種資本的毀滅。

上述借出的資本，不是與留在各個人手中的，同樣地消費了嗎？

不是的：出借資本的各個人，是投放牠，不是消費牠。若使牠不是借之於政府，便借之有所用於牠的人；或且他們願自用之；由之，資本應是供生產的消費，不是供不生產的消費。

發行公債，使一國家之總收入增加呢？還是減少呢？

牠是減少了的；因為所為之資本均投於消費方面，牠所得之收入，就是牠的所得。

在這個情況中，出借資本之每個人，不會失去任何收入，因為政府對他的資本，曾支付息金；若使他們無所失，則受損失之人為何？

受損失之人爲付納已加增之捐稅的納稅者，由捐稅的作用，公共債權人償付了他的利息。但是，若使債權人在一方面得到一種收入，——這個收入納稅者以之交付給別人——則就我個人的見解，是沒有一部份的收入，有所損失的，而且國家由所消費之借款的本金中，尙得到利益。

你的見解，是錯誤的；要說明你的錯誤之點，我們須考察這個觀念上的錯誤，由何產生。一個人借給政府一千鎊，後來，他由一種用途獲得了這個價值，（不管在這個用途中，已經動用了牠，或是牠正被花用。）假設這個用途的代價爲百分之五，則有五十鎊的收入，係從社會取去。雖然牠是交給那債權者；但牠究如何交付呢？係取償之於納稅者；說是一個地主吧，他爲完納國課的目的，花去了五十鎊，政府便取之以交給債權人。一千鎊借給政府之款（牠或是已投於他處，或是可能地被投於他處），在社會中的收入不是兩次的；即資金的收入，（係由地主納五十鎊稅款而來），也是被強迫地償還那債權者。不是兩次的收入，僅有一次，也就是，最後由納稅者之手轉移給債權者。

何以僅有一次五十鎊的收入，而形式上卻是兩次呢？

因爲，除納稅者資金之外，尚有另一種產生五十鎊之千鎊的資金，牠被出借和消費了，由之是不生產的（註）。

（註）見讀者經濟學原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第二版第三篇第九章，四節對這些價值之轉移的簡要表。

〔學稼按木卑特立（O. O. Mudd）讀本，美國費城一八五二年版，（係譯自法文第四版）第三篇第九章論國債第一節云：「人民易於想到，因爲國債不會必需地引起全國金錢或物品的任何減少，所以，被牠們引起了的，不是國富之一種損失，而僅是一種轉移。對於這個誤解之更明白的糾正，我增補一簡要表，指示所借之金額究從何來，和何時公共債權的利息是支付了」（四七八頁。）此「增補」的「簡要表」，在全書之末，茲附錄如下：

下表指示借給國家價值的結果

第一次 產	第二次 產	第三次 產	第四次 產
進款	進款	進款	進款
可為所有者 自己所消費	無；已借於國家 及為國家所消費	移於第二部價的借 者及可為物所消費	供任何目 的之用
這三部分僅有兩個進款；第二部份絕對地是消失的			

當所有進款能夠收到時，總資金含有全國自然資源，資本及勞役之收入，茲分為四個相等部份，假設每個人均比例於他的財富而擁有一部份。其中投於國債方面的部份，是可轉移的價值，而且是流動的價值，能夠當為資本而活動。

在政府支付債款的利息時，其主要的諸形態，是什麼呢？

有時，她對所借之資本，支付以不斷之利息，本身不再負還款的義務；在這個情況中，出借者沒

有別種追回他們資本的方法，只有將他們的債券賣給別人，而這個人是願意站在前者的地位。

有時，她用年金的方法，向出借者借貸及支付一種活息。

有時，依照還款的條件而借債，她並訂定一種純粹的及簡單的還本方法，於一定年限中，按期償還；或是在各時期償還本金，這些時期間有用抽籤方法決定。

有時，對她的代理人，對收稅者，讓渡單據。她所受的損失，即為她所借款額的利息。

有時，她出賣公共的職務 (Public offices)，對出款者給與利息。在職者不出售他的職務，永久不能收回他的資本。職務的價格，常以債票名義支付之。

所有上述借債方法，都有使消費於公共事業之供用的生產資本投放於不生產方面的結果。

即使是允許不斷支付利息的，政府尚有否償付債款的別種方法呢？

有的，就是用所謂減債基金 (sinking fund) 的方法。

什麼是減債基金呢？

當加捐稅於人民，用為支付債款的利息時，可以抽取稍為超過支付給他的利息的數額；這個

超過額是委託給所謂管理誠債基金的局長，他每日用這個款額，以市場價格購買國家所付之利息或年金的一部份。若使同樣的利息，常是不斷地支出，則每次年所提供之以購買這些利息的誠債基金，不僅是用於第一例子中之捐稅的部份，而且尚有早已購買之利息。這種償還公債的形式，是用逐漸增加的活動，若使這些誠債基金永久不挪用於別的目的，若使那新公債不再繼續增加發行，（牠每年繼續發行於市場，可使利息超過誠債基金所已購者），則全數償還是十分迅速的。

第十六章 論財產及財的性質

能無財產而有財嗎？

不能：因為財是我們所有之有價值的諸物構成，如無擁有之物，也就是如無財產則無財。所擁有之物，能够分爲若干類呢？

分爲兩類：也就是構成貨財 (stock) 的和構成收入的。

你對關於構成收入之財，作如何觀察呢？

牠們之被創造出來，可以不影響於我們的貨財，牠們可以被消費而無需蠶食及貨財；再之，若使我們不以其供不生產的消費，牠們便會增加我們的貨財。

你是否再將構成我們貨財之物，重爲分類呢？

是的：我們的貨財，可以包括：

第一，土地及其他自然物，佔有牠，我們稱之爲財產所有者；

第二，資本或是生產的價值，我們以之供於生產。

第三，才能或天才，可不管自然的或學習的，我們也可以用於同一的目的。

你對關於構成我們之貨財的財，究如何觀察呢？

屬於貨財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可以讓渡，（如我們的土地和我們的資本），但是屬於第三類的（我們的勤奮才能）卻是不能。我們可以將這三類的使用完全出租。後一種是活的財產，與我們一身相終始。

你對於牠，又作那樣的考察呢？

牠不能用爲滿足我們的欲望，或獲得享樂，因爲牠們是于再生產時佔有之，牠們沒有價值，除非是把才能提供於別種可消費的價值的生產。需要可消費價值的存在，也就是需要生產物的存在，建立了對可供生產之貨財的一種要求，而這些貨財，便是土地資本及勤奮的天才；這個要求產生了牠們的價值；而這個價值，便造成牠們所佔有的諸財之一部份。

何以大多數之自然物，如太陽的熱力，大氣中的空氣，不是生產的必需；何以牠們又都沒有價值呢？

因為對牠們的生產能力無需要求；而且對於牠們亦無必需，因為這些能力的存在，已超過一切的欲望，而且對於一切人都可得到；再之，當牠們不存在時，也沒有一個人能供給牠們，因為沒有一個人會佔有牠們。

由這個事實，對於生產物的價值，究有何種關係呢？

當無報酬地贈送自然物之創造生產物的力量時，其費用是較我們必需供用補助品之代價為廉；而且，我們由之所得到的生產物，也是較為低廉。為着這個緣故，南方的葡萄，其費用較少於北方，因在北方須栽植之於溫室也。

你已說過，財是比例於我們所有之物件的價值，這也就是說，我們佔有物件之價值愈大，則財亦愈大；對於這個論題，你尙能有所補充嗎？

財是比例於我們所有的價值，或且僅比例於價值的本身；但是這些價值與所可獲得之物件

的價格相比，可大可小。換句話說，若使在土地資本和收入中有某一定的數額，我能够以半價獲得這些物件，自我獲得後，我的財便加倍了。

由之，一國家在名義價值上，並未佔有超過別個國家所有之半者，便不是富足；若使她能够以別個國家必需支付之一半的價格，獲得她所欲得之一切生產物，她便富足了。

財之最高度，（不管一個人所有的只有幾種價值），應該是能够獲得我們所欲消費之一切物件。

不管我們能擁有巨額的價值，若使我們所欲消費之物件的價值，超過我們對牠們所能支付的價格時，我們尚有最低限度的貧困呢。

所謂物件的貴賤，是什麼呢？

我們留在下章敘述之。

第十七章 論名目價格及實際價格

請你給我對物件價格之正確的觀念。

若使你要得到這個論題之正確的觀念，你必需永不混淆物件之名目價格 (nominal price) 和實際價格 (real price)。

你所謂物件之名目價格，究竟是什麼呢？

即我們對一物件所付與貨幣或鑄幣的價格。

你所謂物件之實際價格是什麼呢？

我們已把價值給與獲得的貨幣，有了牠我們便購買這個物件。

請給我一個例子。

一個陶工要一塊麵包，牠的賣價爲一先令；因爲要獲得麵包，所以他不得不出賣價爲一先令。

的花瓶。若使一塊的價格，增至兩個先令；和若使陶工被迫不得不出售兩隻花瓶，以所得之兩個先令，購買那塊麵包，則麵包的價貴是實際的。若使陶工僅出售一隻花瓶，可獲得兩個先令，則麵包之價貴，卻是名目的。在兩個情況之中，他僅以一隻花瓶交換一塊麵包，不管中間的價值是如何稱呼。這又是貨幣的價值已經跌落，而麵包的價值，卻仍舊不變。

當一塊麵包由一先令增至二先令時，對於由出租土地而得收入的人，或且對於由出借資本而得利息的人，不是實際的貴價了嗎？

不是的：價錢實際高貴者，卻由於貨物價值的跌落，因為他的收入，早已約定；這也就是說，由於貨幣價值的下降。支付那款項的人，以較少的費用，獲得該貨物，在這個情況中是有所得，而別的便有所失。

當我迫不得已用兩個先令購買一塊麵包時，你所說的係假定我能夠獲得這兩個先令，然而在我獲得一先令之前，每塊麵包（的價格），並未變貴；但是，若使去獲得兩個先令，也就是去獲得一塊麵包的價格，使我不得不以兩隻花瓶代替前之僅售一隻，那麼，不是麵包實實在在地變貴了嗎？

不是的；因爲花瓶（貨幣亦就是也），已降低牠們價值之半。

我怎樣知道牠們已否跌落牠們的價值之半呢？

若使用一半的生產費用，可以獲得，牠們便是跌價了；這也就是說：若使製造物品的用具，是同樣的生產費用（我們已知道，牠包含工資，資本的利息，和利潤），則不是一隻花瓶而是兩隻了。

那麼，降低生產的費用，便使生產物的價格真正地跌落嗎？

然也。所以，不管購得之生產物，其價值如何，而價已跌半的生產物，是以及一半之生產的費用，可以得到。

試用例說明之。

以織造品爲例吧，若使我能花三個先令織襪一雙，不必如前此之花六個先令，而種小麥，按以前交換襪子的習慣，以一半小麥之量，可得一雙。這就是說，若使他前此之不得不售三十六磅小麥而換襪一雙者，現在他只售十八磅足矣。但是，在這個場合，所需之十八磅，其生產費用，僅爲以前三十六磅的生產費用之半。

這對於以我們所擁有之物去生產的情形相同。可以說，當一件物品的價格，實實在在跌落時，不僅那生產牠的人們，即其他一切的人們，也可以在減少生產費用的價格中得到牠。

此外，你已經說過，社會的財，是她所有價值的總和所構成；這對我發生了下面的見解，一種生產物（例如襪子）的下跌，是減少該社會所有的價值，是減少她的財的數量。

在這個例子中，社會的財的總量，並未曾減少。兩雙的襪子，是代替一雙的，被生產出來了；而兩雙襪，在每雙三先令情形之下，其所值與一雙等，同為六個先令。社會的收入，仍舊不變；因為織襪者當每雙三先令價格時，兩雙的所得，與他一雙值六先令的相同。

但是，當收入仍舊，與生產物價格下跌，則社會是實際地富足了。若使對於一切生產物，立即都有同樣的跌價，（這並非絕對不可能的），社會之獲得她的一切消費品，是以一半的價格，無需損失其收入之任何部份，則比前此實際上是倍富了，而且比前此可以購買一倍的物件。

這個情形，不會普遍地發生；不過對於大多數的生產物卻遇着這樣的事實，這些生產物，與銀相比，會跌落其前此價格之十分之一，有時跌落四分之一，一半，四分之三；即與絲來比，其跌落之比

例更大，並且與其他許多東西相比，亦有同樣的情形。

這屬於何種的原因呢？

有許多原因；但主要地卻屬於才能及勞役的進步。賴着牠們的進步，我們便叨兩種福蔭，即發現有豐富生產物之國家，以及較少冒險及較為經濟之生產物的運輸。又賴着那樣的進步，我們對於機器的運用，得有更加簡便及更加迅速的進步，此外，一般地又得有生產的自然力之更佳的適用。

尙有否實際上早已變貴之任何生產物呢？

有幾種；但爲數無幾，和僅有那些東西，無須生產工具於同比例中增加起來，只由文明進步的結果，使其需要加殷；例如屠夫之肉與家禽，以及在較不文明之各國家中，所有以較少費用飼養之一切可用的家畜。

如非由於生產費用的結果，則價值有否變更呢？

錯誤，恐懼，或是人的心情，或是事變之缺乏的先見眼光，使價值之反常及紛亂，僅僅是相對的；

這也就是說，爲着生產物之外部環境的結果，使任何貨物可由其影響而昇降其價值。晚霜可以增加前年酒的價格，不管牠們生產之費用怎樣。

這一種的貴價，會增加國家的財富嗎？

不會的：因爲一種生產物與已變爲高價之另一種生產物相交換者，他必定給更多的代價，而接受更少的購買之人，對他的貨物所有的損失，顯然地，與販賣者對他的財貨之所得相等。

當酒的價格增倍時，購買一桶酒的人，不得不出賣小麥六個英斗，（前此以三英斗之小麥可購酒一桶），遂由而較爲貧困了，但酒商卻由之更加富足。

所以，這些變動的事實，有時可更換私人的幸福，卻不會影響一般的財（註）。

（註）價值的諸變更，由不應當受損失之人的財產中，取之而給與不應有所得之人，對於一般之繁榮，毫無損害。牠們對受損失之人所蒙的苦處，是超過獲得益處之利益；牠們使善於計算者失望；牠們餘却最有用的投機行爲；牠們使本投於完全生產活動之資本變更方向；以及其他等等。

第十八章 論貨幣

若使貨幣非別物乃貨物，何以鑄造之銀幣，其價值是大過同重量之未鑄造的銀塊呢？

這和銀茶壺比同重量之銀條，更爲值錢的理由相同。

那麼鑄造者，給與銀子的樣式，是和銀匠給與的屬於同一的種類嗎？

自然是同種類的。

鑄造者給與銀子以樣式，究有何種效用呢？

貨幣之有記號，是表示鑄幣的重量和品質；這也就是說，指出上等金屬和其中之合金的品質；再之，牠尙節省接受者之權稱和分析的費用。

何以政府要獨操鑄造貨幣之權呢？

因爲可以阻止個人鑄造時的作僞，與不依記號所示有同一的優美精緻與重量。有時，政府保

持這種權力，是期由之獲得利潤，以爲他們進益之一部份。

政府能否爲着擁有鑄造貨幣特權的緣故，高擡貨幣的價值，超過製造該貨品的費用呢？

可以如此的，也就是大大地減少每塊鑄幣的重量，或且減少貨幣中所含的數量。

那時，應有何種事件發生呢？

貨幣貨品 (money-merchandise) 在與流通中之其他貨品量的比例中，要更加缺乏了，這也就是說，與我們所運用之買賣的貨品量（比較起來，要更加缺乏了）。由之，貨幣貨品，與所有別種貨品的較比，要相對地更加需要了。我們會以少數貨幣，交換更多之別種財貨；換句話說，財貨應降低牠的價格。

由貨幣的缺乏，在商業上，我們會否發生了某種不利呢？

若使這個結果產生，則不利之事不會持久；因爲貨幣的總價值，不會由而減少。那裏應該（流通的）枚數愈少起來；但每枚卻愈加價錢；或且，換句話說，別種財貨，名義上應該跌價，而牠們的總和量，應當仍與貨幣的總和量，保持正確的比例。

那麼，在這個情況中，所感覺之不利，究竟是什麼呢？

金銀製之壺和用具，是與貨幣不同的別種貨物，雖然是同樣質料造成，也必與所有之別種貨物一樣，應該跌價了。這個情形，便使在貨幣中的諸金屬與在鑄造物中的諸金屬，有一種大差異。以牠們轉鑄為貨幣，有顯然的利得，於是引起磨造和鑄造偽幣的行爲。

你以上所述，是指出在何種情況之下，貨幣貨品與其他貨品比較時，擡高了價值（但）究竟在何種情況中，與這樣貨品比較時，是跌落價值呢？

當貨幣的數量，與所有別種貨品比較時，是增加了，則須以較多的貨幣，去交換較少的貨品，也就是貨幣應跌價；換句話說，別種的貨品，名義上應該變貴了。

你說名義上，不是說實際上，當所交換的貨幣，不是名目的貨幣時，我們不是實實在在地給與更重的金屬嗎？

在這個情況中，金屬的價值，實際上是較少了；但是其他貨品的價值，實際上並未更動，牠們的價格的變動，僅僅是名義上的。用同量的穀物，我們購到同量的織物。一英斗之穀，如非值六先令，而

值十二先令；則一碼之棉布，也不是值二先令，而是值四先令了；由之，買三碼的織物，我們不能不如前此一樣出賣一英斗之穀；一英斗之穀，雖然價值是倍了貨幣的數量，仍僅與同量織物之價值相等。

這就是當南美洲發現金礦時，發生了比前此有更巨額之金銀投入流通中的事實。現在，欲得同量的穀物，我們必需支付比這些礦產發現以前約三倍多的銀子了。

那時，美洲投入流通中之銀子，是比前此有三倍多嗎？

她所流通的要更多些。但是自這個發現後，商業、人口和財都大大地增加了對金與銀的需要，同時對於貨幣的目的與對於用具及裝飾品的需要，也大大地增加；此外，尚避免了貴金屬與他們富足的比列中，有所缺乏。他們已生產了十倍的數量，但所需求的僅三倍而已。

在相同之貨幣名稱下，例如一個幾尼，當政府比從前含較少金屬鑄造時，究有何種情形發生呢？

那時候貨幣的價值——實際上與其他貨品相比，已經降落了——在名義上是跌落了。

試用例說明之。

當所謂六個利拉 (six livres tournois) 的一枚銀幣，比從前所謂三個利拉的銀幣，並不包含較多之銀時，我們對於六利拉所得的貨品，也不會多過前此三利拉所得的；這也就是說，同量的貨物，與同量的銀子，所值相等。銀壺的價值，自一六三六年起，至現時止，罕有變動；以一盎司之銀，我們能購同量的財貨，其價值也顯示了極少的變更。每西特爾 (weight) 之穀，普通是售十二利拉的銀幣，而同西特爾之物，在一七八九年，則售二十四利拉；但是一七八九年之二十四利拉，並不比一六三六年之十二利拉，含有更大的銀量（註）。

（註）巴黎鑄造標準之銀 marc，在一六三六年約值二十五利拉；一七八九年值五十利拉的銀幣。英格蘭對於貨幣之重量或形式，並無變更，對於穀之價格，因之罕有變更；在一六三六前七年，每英斗之平均價格，約為六先令一又四分之三辨士；在一七九〇年前之七年，則為五先令十又四分之三辨士。——英譯者。

這樣所生的結果，對於個人的利害，有何關係呢？

就政府前此所訂之債務而言，若使他的償還，所用貨幣的價值是較少了的，則擁有現在較少

價值貨幣的人，比擁有舊貨幣的人，要破產了。

再之，當政府允許每個人，以他們的新貨幣償付他們前此的債款時，就等於她驅使他們與本身有同樣的破產。

說到貨幣價值變更後，對於每個人所發生買賣的關係，是這種變換並未產生何種不利之處。因為買賣是跟新貨幣之實際價值而進行的。

那麼一個輸運貨幣於別國的國家，在這個事實的結果中，受着損失嗎？
不會的：因為輸送該貨幣的每個人，都留心於至少等價值的收回。

由這一種輸出方法中，那國家會有所得嗎？

有的：那時她應當不許自由鑄造貨幣，和決不可製造這一類的貨品，除非她須充分地償還她所運用的資本，和她的勞役工資。

這裏金子和銀子的價值，究有何種關係呢？

牠們的相對價值，不斷地變動，而且在不同場合，和任何其他貨品的相對價值一樣地，有了不

斷的變動。若使金子的需求多或是出賣少，則與銀子相比中，金子價值是擡高了；所以，我們以銀幣購買金幣，不得不支出貼水。

在銅與銀之間，也有同樣的變動嗎？

並不普遍：因為依貨幣之內在價值而言，我們不會完全接受銅幣，也不會完全接受銅與銀混合之摻合幣 (billon)，其結果也均努力去獲得一枚的銀幣。若使一百枚蘇 (sous) (每蘇值一法郎之二十分之一，係法國的銅幣——學稼)，以銅幣給我，其內在的價值，不能值四法郎以上，這對於我有何意義呢？我應該收入五個法郎，因為我深信依我的意旨，可將牠們換一枚的五個法郎。但是，當銅幣充斥時，和我們不能再得到牠們所代表之銀子的數量時，牠的價值是變更了，牠沒有損失便不能流行。

請對我重行揭要關於貨幣之主要的原理。

無數種的交換，和在一個人煙稠密與文明的社會中所不可免之其他的交換行為，對於中間媒介物，變為絕對的必需，牠就是貨幣。

這一種貨品普通是適應該目的而製造的銀子。

這一種貨物的價值，其成立也和所有別的金屬相同，是直接地比例於對牠的需求，或是直接地比例於我們對牠的需要性；而反比例於所使用之數量，或是反比例於實際上在流通過程中之數量。

金屬被鑄造成之貨幣，是一種貨物，與造成爲任何物件之金屬，完全不同。貨幣中一盎司的金屬，在價值上可等於錠條的金屬兩個盎司；因爲把錠條鑄造爲貨幣的權力，不是在於任何人之手；不過，在錠條形態中，一盎司的金屬，不能值取貨幣形式之一盎司的金屬，因爲任何人都能够鎔化貨幣爲錠條。

不管給與任何枚貨幣以何種名稱，不管稱之爲三利拉或六利拉，若與別種貨物來比較，實際上是不能使價值超過金屬及已鑄造者的價值；但是這個鑄造，如果是獨佔的，和如果政府佔有鑄幣（註）之權，則其價值可以貴些。

（註）如初級著作的本書，是不可能地包括任何原理，只能夠包含最重要的原理，和所包含的，都屬於公共興趣之主要者。

這個問題，在經濟學原論中伸述之。

第十九章 論代表貨幣的符標

何以你不稱貨幣爲代表貨物的符標呢？

因爲牠之爲代表貨物的符標，不能更勝過任何一種貨物之爲別種的符標。一衣服商可以說，在他貨倉中的衣服，是代表麵包和肉的符標；因爲，於兩者交換之後，他可以將衣服換到麵包和肉。所說之貨幣的代表符標，是什麼呢？

尊號，證券或收條，都沒有內在的價值，但卻允許擁有之人獲得某定量的貨幣；例如期票，債券，鈔票，等等是也。

你對期票，究作如何觀察呢？

一、牠們非到一定期間，不給與兌現某數額貨幣的權力，如欲先期兌現，則須將牠們的價值扣去所有之利息量及負擔危險的代價之和。爲着這個原因，一般地，牠們不能給與支現者以全數出

賣的權力。通常牠們受貼現的損失。

二、牠們有時可以在國外支付，且載定係爲外幣。因此，要出賣牠們，外國貨幣，必須照國幣去估價：這個估價，叫做匯兌價之漲落（course of exchange）。交換是以等價爲標準的，當上等金和銀之量，與國外期票相交換時，顯然地是等於這兩個金屬的數量，而期票許國外執兌換之權者所收的，亦只此數額而已。

你對銀行鈔票（bank note），究作如何觀察呢？

牠們在大衆中流通，是以牠們所代表的全價值，當我們擁有鈔票時，可按票面所載，兌現其價值。

大衆有什麼擔保，可自信銀行鈔票會如數兌現呢？

經營得法的銀行，永不發行，不兌現全價值的鈔票。這個價值，是通常行使的國幣，金銀條，或期票。儲藏庫裏的部份，屬於現金者，乃供不時兌現之需。屬於金銀條的部份，則在必需動用之時售賣之。屬於期票的部份，乃稍待其價值，到兌現之期時，用爲抵償鈔票的發行。由之，若使期票上所載之

人，係有償還能力者，且支付之時期，相距又不遠者，則手執鈔票之人，不因稍爲耽擱而負任何之危險。

但是，若使期票支付之期，所支的不是現金而是鈔票……

那時，這些銀行鈔票，事實上是負債債之責。

那麼，銀行鈔票可替代現金的任務嗎？

在某一定範圍內，是可以的，不過，只限於銀行係固定地開放，履行兌現義務的場合；若使牠們不能值全現金之額，則便損失隨心所欲可以兌換現金的特徵了。

什麼是紙幣(paper money)呢？

這是一個稱號，並未給與任何實際償還的權力，只政府刻定某定額的價值而已；換句話說，有了這個稱號，可以接受其所載之價值，牠係由政府償付，而且這個稱號，允許每個人，償還彼此所定契約的債務。

紙幣的價值，何以能夠維持呢？

有時以嚴厲的手段，對付拒絕以紙幣買賣的人；有時政府允許其繳納國庫，例如完納稅款，與抵償前此所定的債務；有時——這是最常見的——以之收回一切別種的貨幣貨品；所以，因為公衆沒有別的東西可以代替貨幣的經常用途，不得不以這一種貨物供絕對的必需。常常這些情形聯合起來，以決定紙幣之任何的價值。上述手段，應該永久地給紙幣以一種極可觀的價值，若使發行之力量，係根據公共的意志，不會常常（立即的或是後來的）使其陷於無信任的地位。

那麼，一個人不能以濫發紙幣的方法，增大一國的財嗎？
不能的。

請對我說明其故。

因為紙幣不能代替一國家之財的一部份，而該部份是包含鑄幣的；而且貨幣的本身，雖然牠常是金和銀，當與全國之物的價值相比較時，僅形成任何國家財之一小部份而已；所謂全國之物的價值，如土地，房屋，用具，各種建築物，貨物，和勤勞的天才均是。

你僅說，雖然牠常是金和銀，而對於我呢，增大金或銀之貨幣的數量，好似是一國家之實際財

是增加了。

一國家中之買賣的數量，需要流通某定額之製幣的價值，當貨幣的數量增加時，如非一國家流通的必需，則貨幣的實際價值跌落，至於名義的價值，則無論爲何；如所損失的價值，是比例於數量的增加，則財的總額，是沒有增大。若使銀幣之額加倍，則我們不得不支出兩盎司之銀以抵償前此購買時所需之一盎司；由之，名義上二百萬的銀幣，不會比前此之一百萬有更多的價值。

紙幣之情形，亦猶是也。若使這一種貨幣量，已經增加十倍，我們不能於十張百鎊紙幣中，得到超過前此之以一張所買者。不管對於這個總額，給與以任何名義，在全數上說，永久不會超過某一定的價值；而且這個價值，如屬於實際上有效的，則不管貨幣係用何種材料造成，常常是決定於流通的欲望，和一國中之文明，財，及工業的情況。

第二十章 論市場

你所謂市場 (market)，究作何解呢？

在答覆這個問題之前，我請你留意着下述的事情：那些從事生產之人，很少佔有超過一種的生產物，而且至多不過佔有生產物之一小部份而已。一硝革者，普通所生產者非別物，乃革耳；一衣服匠之生產物爲衣服；一商人運酒；另一人卻輸入外貨；一作者栽植葡萄，另一個卻種穀，第三個則養牛。

你由之究作何種的結論？

他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能够享受他已佔有之各種物件的最大部份，除非以他自己生產之物的最大部份，向他所欲消費之人，舉行交換；由之，大部份社會消費的發生，僅在一種交換之後。

但是，當我們能够不費力地以自己生產物，向我們所欲之物交換者，卻等於我們早已成立供

我們生產物交換的市場。

任何已售賣的特殊物件，係根據何種條件呢？

決定於對牠需要的活動性。

這需要的活動性，又是根據什麼呢？

根據兩個動機：第一是生產物的效用性，也就是消費者對牠的必需性；第二，他能够在交換中獲得之別種生產物的數量。

我承認第一個動機，至於第二個，對我好似是購買者所有之貨幣量，牠使他決定購買與否。

這也是真確的：但他所有之貨幣量，係決定於生產物的數量，有了牠，他方能夠購到這個貨幣。他除用生產物換到貨幣外，尚有別的方法嗎？

沒有。

若使他已由他的租佃獲得貨幣……呢？

他的租佃之能獲得貨幣，是由於出賣一部份的生產物，而這種生產物，是土地賜與的。

若使他已獲得出借之資本的利息呢？

使用該資本之企業家，所得到他早已支付的貨幣，是由於出賣他的資本已產生之生產物的一部份。

若使購買者已用禮物或遺產等等獲得這個貨幣呢？

給與者（或是給與者所得到貨幣的對方）之獲得牠，是由於交換某種生產物。

在各種情形中，貨幣——有了牠，任何生產物，便可購到——必定是由另一種生產物產生出來；購買可以視為一種交換的行為，在這個行為中，購買者，給與他已生產的（或是給與別人已給與他的），和接受所購到之物。

你由之得到何種的結論？

購買者所生產之物愈多，則他們以之去購買他物也愈多；購買者以該生產物，去獲得別人之物。

若使買者僅用他們的生產物去購買，則這對我好似一般地他們所有之生產物，更多過償付

時支出的貨幣。

每個生產者，在交換他的生產物中，要求貨幣者，僅爲着下述的目的，也就是他立即以之購買別種生產物；因爲我們並不會消費貨幣；而且在一般情況中，得到貨幣後，不是去匿藏牠；由之，當一個購買者欲將他的生產物去交換貨幣時，他可以視爲早已要求之貨物——牠在他的設想中，是可用貨幣購到的。所以，生產者們，雖然他們都是需要貨幣去交換他們的貨物，而實際上是要求以貨物去交換他們的貨物。

那麼，所生產之貨物愈多，則需要貨物的活動也愈繁嗎？

那是毫無疑義的，爲着這個原因，不大文明的國家，所有之市場不多，所需要之生產物，爲類亦無幾；而人煙稠密，辛勤的和生產的區域，販賣的和重複不已的交換行爲也愈多。

因爲市場應當擴大和衆多，所以是否必需把牠推及國外呢？

不必的；別種的生產物理該也在本國中增加。

增多國外市場，是什麼原因呢？

由於隣國的財和他們生產的活動力。

你由之究得到何種的結論呢？

他們中每個人都留意到他的隣國的興盛，和每個國家都留意到所有別個國家的繁榮；因為只有生產量多者，方能在交換你的生產物中，給你以任何物；並且，同理地，方能給與牠們之價值以貨幣。

由之，尚有別種結果，是什麼呢？

財並不是除外的；若使別人或別國人有所得，使你有所失，則他們之得，可能地對你有益；所以，你的需要，只是從事生產，不是他們的生產，比你容易，而且他們用他們的生產物，不會由你身上無所取償，再之，為商業而跨入戰爭，則愈加瘋狂者，我們也變為更加明瞭。

第二十一章 論勞役的法規與拘束

關於勞役，普通究立有何種法規呢？

政府對這個問題所創立之法律和法律規，其目的，或是去決定何種生產物，我們自己可以使用，或不可以使用，並且去敘述勞役之各種進行的情況。

政府所決定我們可以經營之生產物性質的情況，究有何例呢？

在農業方面，那時她禁止某一種特殊的作物，如煙草；或是她給與我們作物如五穀以特別的鼓勵。

在製造業方面，那時她有利於某種製造品，如絲；並禁止或限制別種，如棉花。

在商業方面，那時她用條件贊助之，如與某國家通商，與別國家斷交往來；並且，那時，她對於某物品，給與貿易的特權，而對於別物品，卻禁止其買賣。

這些法規，究有何種影響呢？

指導勞役的效力，趨向於生產較不適於國家的欲望，或對於牠們的生產物獲利較少。你有何種證據，敢設想着，所贊助的生產，是較不適於國家的欲望，和較少利益呢？

由下的唯一事實，這些生產事業，如無這一種的鼓勵，不能夠足以維持其本身之進行。

在那一個情況中，政府干涉那應當生產之生產物呢？

在製造業方面，當建立股份公司特權和公司時，政府有時便載明他們所雇用之人員的數額，和他們必需遵守之條件。或且，那時她決定必需使用的材料，一織物必需含有經緯線之數，並令他們載出某特別的商標。在商業方面，她有時載明貨物必經之路線，和必需起運之商埠等等。

股份公司 (corporation) 和特權 (freedom) 的目的是什麼呢？

她是去阻止不適用或非專長的工人，去欺騙消費者，售與他們以品質低劣的物品。

在那一種情況中，政府所取阻止這樣繁資的警戒手段，能有實效呢？

那時證明是不可能，或且至少對於購買者是極感困難：如配藥師之藥是也。政府須負擔配藥

師的能力和誠實的責任，而且對於醫師也須如此，期有莫大的功效。貼印花票於所有金銀物件上面之法律，也有同樣的效力。

股份公司和特權的不利之點，是什麼呢？

有利於生產者，促其聯合創辦公司，所具之獨佔權，也就是具有獨佔他們生產物貿易的特權；這個獨佔的犧牲者，在一方面是工人，在另一方面是消費者。

何以工人是犧牲者呢？

因為這種公司經營者的數目有限，拘束他們於某種形式，並限制可以雇用該工人者之自由競爭。

但是，服務於該公司的工人，不是可以同意地聯合起來要求某定額的工資嗎？

那麼，工人便也成立一種在權限以外的公司了，其損害適與有權力之人等。

股份公司，怎樣建立一種獨佔權，去反抗消費者呢？

生產不是允許所有無特權之生產者，公開競爭，生產物也不許跌落到僅抵償他們的生產費

用的地位；如我們所已知的，其價值是包括了各種生產者的利潤。

利潤上昇到他們允許公開時所獲得以外，究有何種害處？這些利潤既形成國家收入的一部份，那麼不是由這個獨佔權增大了收入嗎？

生產者利得，一超過自由競爭所得百分率之外，便是消費者所受損失價格的超過額，牠同時爲生產者所得。牠不是創造出來的一種價值，却是奪自他人之手。牠是財的一部份，由一人的錢袋，傾倒於他人的荷包，一方面減少了公共的財，另一方面却以之增加他們。

雖然這個損失，在消費者方面是無足輕重，而在生產者方面，却屬重要呢！

牠對每個購買者的負擔，是爲數無幾。但是當在我們所購買之一切物件上面，重覆進行時，於當年之末，爲數便大有可觀了。個人的支出，就比例上說，是大過他們的收入，同理若使他們的收入減少，則他們的消費亦少。他們便貧困了。

第二十二章 論輸入關稅及禁止

所謂輸入 (importation) 一字，其義為何？

向國外購買，和介紹外國貨物入於某國。

你所謂禁止 (prohibition) 的意義為何？

禁止某種貨物輸入某國。有時無需全部禁止牠們，使牠們繳納進口稅，期減輕其進口數量。

由一種絕對的禁止，究得到何種結果呢？

一種絕對的禁止，便鼓勵資本與勞役提供於這一種商業的生產，和應用牠們於某些較少利益的生產。

何以較少利益呢？

因為我們本來不應當從事這種事業的，而且尙算是把我們的勞役，強投於別種的方式中。禁

止的手段，是無效的，若使禁止生產（註），則更非最大的利益了。

（註）決不可忘却，生產之一字，我們係指商業的，和所有別種勞役的活動而言。對於法蘭西或英吉利米是一種商業勞役的生產，與小麥之爲牠的一種農業勞役之生產物，完全相同。

當不是絕對禁止，僅代以抽收輸入品以關稅時，究有何種情形發生呢？

其害處僅是部份的，而價格所提高者，即等於所加關稅量。消費者對於生產物支付了超過其所值的代價。

若使消費者對任何物件，均支付高價，究有何種意義呢？因爲生產者由之有所得呢。

生產者並沒有由之獲利；牠的售價高，是由於投入生產的費用多使每個人受着損失；並且爲着國家的勞役，而投入義務的消費。

何故你說生產的費用，是使各個人蒙受損失呢？對於我，好似這些的費用，是包含了支付給生產者的利潤，並沒有損失，因爲生產者的利潤，係由之而來。

生產者們，是出賣他們的土地，他們的資本，和他們的勤勞天才之役務的人，他們的所得，當所

有上述役務提供於生產較不豐富的生產物時，並不較大，乃是使物價變貴。

因爲去製造一磅之糖，當任何法規使牠必需多運用土地資本及勞役的役務時，糖價便更貴了，而生產者們並未變爲更大的利潤獲得者。若使在支付中，他們收到更多的價值，他們於業務之中，也是供備了更大的價值。

在一個國家的內地，運用強迫製造生產物的方法，則禁止與關稅，不是於這樣生產中，產生了利潤嗎？

這是由一種商業的生產，所創造出來的利潤，被別種由製造業（或許獲利較少）創造出來之利潤所替代的唯一原因。

這不是一種好現象嗎？不是我們的資本，得到更好的投放，和敦促我們自己國民工業的活動性，更強過外人的嗎？

是的：但那時我們使消費者，也就是使國家，對於某生產物，支出更高的價錢，僅僅維護了許多內地的生產者們。這正似着，那一部份的人民，被迫提供其收入之一部份，以維持那施捨的工場。或

許沒有人民會對牠有真正的願欲，所盼望者只是勞役自己，能够自助而已。

你上面所說的，是就進口稅對於收入，對於一國家之財而言；而且你已經證明過，沒有增加一國的收入，則使該物件之消費者，支出更貴的代價；那麼，這恰相當於對牠收入的真正減少了。但是，若使國家之徵收這些稅款，係供公共的費用，則不是更有害於任何其他之輸入品嗎？

不是的；他們是對商業的生產品，課以稅款，原來這種生產品，係由無有之中，獲得的我們生產物；例如土地稅，是對由土地來之我們的生產物，課以稅款；例如個人的捐稅，和營業的執照，都是對內地的製造業之課稅而已。這些捐款的結果，均提高所有生產物的價格，並未會增加消費牠們的人的收入。這些捐稅，如均用於公共的費用，則國家可由之得到利益。不過，牠們永久不會鼓勵生產，更不會增加一國家的收入。

不管有如何可能的利益，如停止這些捐稅加在勞役和消費者的肩上，那麼不會發生某種危機嗎？

當禁止法令是出於忽然時，就會如此。法律，一般地說，國家的立法，激勵於生產中，某種資本之

特別地投放，其由來也久矣。在這樣生產中，牠們早已投入，而且如無蒙受大部份的損失，（有時尚幾乎全價值蒙受犧牲），牠們也不能抽出。例如，爲着信賴法律的保障，牠久已禁止輸入棉花品，而製造者，也早已僅投巨資於供棉花品製造用之機器；如依照新法，外國棉花品，可用更低廉之價，立即輸入；則這個法律，雖然在事實上係有利於一國家的收入，——因爲，牠能以較少的費用，獲得同樣的生產物。——而對於資本，却無益有害；因爲，牠會減少實際上已投於棉花品生產之資本的價值。

再之，投入任何生產部份中之資本的一部份，係包含了這個生產所雇用者的天才；學徒身分的昇遷，所需的是資本；當資本損失時，則學徒身分變爲無用。新的學徒身分是必需了，這就等於說，新的資本一定要投入。這一種資本的損失，是更爲痛苦；因爲牠如落在勞動階級的身上，則一般地，他們是很難能夠忍受着的。

倘有下述的情形；立法的變更，不會使全部資本蒙受損失，牠常常產生了某種罪惡。一所建築物，由牠的佈置和牠的位置，是適於某種的勞役。如果，牠的地方，一定要更換，則牠便損失了牠的利

益的一部份。僅僅變更那習慣，附屬物，和生產者的聯繫，已使他們現出嚴重的損失。即使那最盼望的改革步驟，應當執行，也只有運用謹慎好事的手段；否則，我們便陷於推翻許多幸運的危機，並毀滅了許多家族的幸福。

第二十三章 論輸出

所謂輸出(exportation)一字,其義為何?

牠係指販賣或輸送一國家之土產至外國的行爲而言。

販賣一國家的土產於國外,對她不是有了利益嗎?

毫無疑義,是有益處的;因爲增多她的業務,增加她的生利關係,都常常是有利的;而且她可以獲得報酬的貨物,牠在本國是無法取得的,或是成本較貴的。

一國家販賣其生產物於外人,是否較售之於本國之人民爲較有所得呢?

不是的,國內的市場,當牠所產生的利潤,與國外市場相等時,對於本國是大有利益,而且比以之輸運於外國,也表示出增加繁榮的更佳標幟。事實上,若使你的鄰國購買你的物品,這便是他們曾生產了可以抵償輸入品之某種東西的證明。

當一個異國旅行者，遊歷外國時，曾於該處花了金錢，該國家是否獲得他所花之一切貨幣呢？在那個情況中，國家由旅行者手中所得到之貨幣的價值，是比與他的貨幣交換時所得到之物件的價值為少；因為給他之物件的價值，與所收到之貨幣的價值，都是實際的。一個旅行家的支出，所產生之結果，與以貨幣所購之貨物的輸出，是相似的。

在這個生產中所生的利潤，便獲得了，而這些利潤，就一般地說，便是利益；因為一個旅行家，對賣給他的貨物價格的講價，決不能與向該國購物之外國商人，有同一的利害程度。

爲着吸收外人，動用金錢，是有益的嗎？

具這個觀點所動用的，是減少了對他們販賣貨物得到的許多利潤；實實在在，如獎金賞銀之類，用爲鼓勵輸出者，均取自從輸出所得之利潤，而且有時還超過之。

何以大多數國家和大多數政府（在這個情形之下，是適合於這些國家的願欲），用各種各式的方法，以增加對外人所輸出之貨物，並限制向他們所輸入之數量呢？

因爲他們不了解財之真正來源。

那麼，依照他們的見解，財之來源，究竟是什麼呢？

金礦和銀礦：因為這些礦山本國缺乏，他們便以為，如不販賣他們自己生產的貨物與外人，並強迫其支出貴金屬，則他們便不能變為富有了。

他們這個見解，究由何來？

由於商人，他須待輸送其貨物於倉庫之外，方能取得任何物件，也就是，在那個時候，他以其貨物與金銀幣相交換。

何以一個國家，對於別個國家的注意，與一個商人對於他的顧客的注意，是不同呢？

一個商人與一個國家相似者，是在於出售他的生產物，僅為着再購買他物，他們這種行為，或是為自己消費的必需，或是為他的商務的繼續。然而，商人不必覓尋顧客，因為明顯地，在最有利益的價格時，那個人能夠供給他所欲的物品或質料，所以，只有用買者的貨幣，他本身便能購買他所欲之物，和購買對他所需之數量。

一個國家與另一個國家間之關係，便非如此。商人，是通商之代表人，由他們經營方法之各種

方式和能力，便能夠收回他所輸出的貨物，牠如對商人並無用途（他們是輸出其生產物），則至少是有用於其他的人們。最後，對牠所支付的代價，可供為初次支付的工具。

在所有上述經過中，商人的目的，是追求價還最合需要的貨物，因為牠可售高價也。

那麼，鄰國償還我們的，屬於貨幣者，不是較屬於貨品，更為便利嗎？

你不欲貨幣，但可以之去購買你所需的貨品。

這是真確的；但當我有了貨幣時，我便有自由的權力，以之購買我所欲得的東西。

以貨物償你的外國所給你之貨物，只為你願意接受者；因為你具有購回你所欲得之物的自由權。

但是，當她以貨物償還我們時，該貨物是已消費了，我們便失掉了價值；若使她早以貨幣支付給我們，我們不是不免此種損失之苦嗎？

你所受損失之苦，非由於貨物的輸入，乃由於貨物的消費。若使在對外商務的結束中，以香竇形態所消費的價值，其所受的損失，並不比在對內商務的結束中，以所消費之同價值的蘋果酒為

大。

蘋果酒至少是國民勞役的生產物。

外貨同樣地也是國民勞役的生產物，因為牠們是她的商業的生產品。

因為我們常常要給與外人以他們所給與我們之等價值的貨物，那麼，外國商業何由獲得新價值和新的財呢？

用一個例子，會使你明白這宗事。一個商人，把織造品輸往巴西去。在那個國家中，於交換他的織造品中，他獲得了比他在歐洲所給與的較大價值，因為由輸送的緣故，他應有所得。他把已得的價值，在巴西與棉花相交換，他以之輸回歐洲去，則棉花的價值，也為輸運的緣故，增大起來了。當這些手續完畢時，這個商人，在兩地，都會以時價交換他的貨物；也就是說，都會以價值去交換價值；再之，至於不同生產物的價值，當在他的手中時，已經增加了，他無需掠奪外人任何的價值，而帶回自己國中的價值，却超過他由國內所輸出的；牠則與國中所創造的價值相等。

那麼，每種財的增大，即使是在對外的商業中，也是國內生產的產物嗎？

是的，只有掠奪者屬於例外，他們於交換中，是無物支出的。然而，劫掠行爲是犯罪的，因爲牠違反正義，牠又是可憎惡的，和結果又是危險的，牠所得之利益，也是不可靠的，暫時的，而且罕有利益可言。

你說罕有利益可言，是何故呢？

因爲當我們奪取別人創造的財貨時，我們之劫奪他們，在同時便是劫掠創造新的繼續工具；我們只能一次享受了牠，這便等於砍伐果樹而取其實。由之，所得之物，其利益極少；因爲當需要時，罕能得到牠們，或且那時可供有利之用，但是可以取得時，便攫之而去。牠們可以被運去別處，但是運輸本身便構成牠們價值之大部份，有時佔其全部。牠們是被消費了；普通牠們的大部份，是腐壞的；牠們寧是廢棄了，而不是被應用了，即牠們的消費行爲，也產生了惡劣的而不是優良的結果。

第二十四章 論人口

一個國家人口之增減的原因，是什麼呢？

就一般地說，一國家之人煙稠密者，是由於她生產更多的價值或財，以維持她的人民；人口少者，則其所生產之財亦少。

何以你不說，更多之商品，供人民的糧食呢？

因為商品者，有的無需經過消化作用，却是生命的必需，如衣服與居室是也；又因為，這些無須消化作用之物，我們可用商業和交換的方法，去獲得牠。一個國家，須有生產的價值，方能使其生存。價值的本質，應該是可立刻提供自身以適合於欲望；因為適於最大需要的商品，即屬代價最高者；牠們能獲得上等之價格，便促其變為豐富。

但是，當戰爭或苛政阻止主要必需品到來時，例如阻止供生活之用的物品到來時，則人民會

大大地受着困苦嗎？

這和凶年中五穀不登之情形相同，均蒙受痛苦。

無須設想，對於人的方面，或且對於自然的方面，受着任何的災難，若使生產者的人數，超過一國家所能供應的生產物，則其結果爲何？

其必然的結果，是發生了被生產出來一部份的人，不管是在童年之時，或且是在弱冠之日，其欲望均會陷於無由滿足之域。這個罪惡，在任何時代多少均有，因爲人類者，與其他任何之生物相似，須有超過其維持生活所需之工具。欲望不會亦即消滅；但牠是逐漸地廢除。人民爲着缺乏糧食，而死亡者少有，然而却爲着糧食的豐足或合於衛生的需要；爲着疾病時醫藥的缺乏；爲着清潔的缺乏；爲着休息的缺乏；爲着居處之乾燥和溫暖的缺乏；和在衰弱與老年時代，所不可缺之各種留意的缺乏，而死亡者，則比比皆是也。所以，上述之各個項目，任一種都變爲他們的必需，他們不能得到牠，他們便於某長久的或短促的時期中，頹唐下來，而且一受打擊，即沒落了。

那一個人首先感到生命之必需的需要呢？

這些存在之一種的工具，或別種的工具之稀少性，首先提高了牠的價格。由之，最貧窮的人，便第一個不能滿足了；若使稀少性和價格高昂增加起來，則受牠的佔有之苦的人數也更多了。

戰爭，流行病，和就一般地說，那些由鼠疫而死亡之大多數的人，會否使那些人享受了他們所需之更大數量的商品呢？

燬滅人類的災難，在同時也燬滅了生產的工具。所以，在人口稀少的國家中，我們並沒有見到該國的人民，其欲望更容易滿足。人口稠密，消費者又不感到缺乏，則無論我們所需之必需品的供給，也會充足地得到；所以人口最多的國家，一般地，其所供給之物也最多。

引起人類在鄉村中，在市鎮中或且在城市中，集合起來的，是什麼呢？

對於他們之職業的性質。耕田者，散居全國，因為要近鄰於他們的耕作地，所以對於收成時他們作物的運送，也要一個短距離。在製造廠中服務之人，住居於市鎮，那裏他們便於找到質料，器具，和他們常常需要之手工匠。經商者，或住居於海岸，（因貨物之到達較易），或住居於大道之上，可由之分佈貨品於各省或各國。用他們雙手為生之人，本身毫無供用之工具，可以動用他們的收入

於任何地方，住居他們所欲住之區，但一般地是居於城市，因在該處他們可找到更多的源流與各種娛樂品也。對於利潤係源於非物質的生產物之人，亦然；因為，牠不能被轉移，所以其主要消費的地方，即為大多數人們聚合的所在。為着這個原因，我們於大城市中，可遇到許多醫生，辯護士和官吏。

國家是諸大城市的負擔者嗎？因為牠們必由鄉間供給呢？

非也；因為諸城市的住民，其收入與鄉間的住民是實際地相等。他們的生活費用，並不受後者供給；因為他們如沒有在交換之中，給與別人以價值，也不會接收到任何的價值。鄉間不能比城市有更確定和更廣闊的市場，而城市當文化發達和能夠多購時是代表工商業生產物的重要市場。由之，鄉間的財和財源，並不比多數的和廣闊的城市，有更確實的指示。

第二十五章 論殖民地

你所謂殖民地的意義，是什麼呢？

是一種事業，由一個國家的人民，建立於別的土地上，期由之使生活更加容易。

有不同種類的殖民地嗎？

牠們可以與首都相依靠或獨立於首都之外。國家的首都，是殖民地政治的出發點。

你所謂殖民地依附於首都或是依附於母國之義爲何？

我是指，牠們服從同一政府的統治，和服從對牠們所頒佈之法律。

這種依附，對於殖民地與首都的財，究有何種關係呢？

首都能夠強迫殖民地由她處購造所需要之各種物品，這個獨佔或是這個唯一的特權，可使首都的生產者，迫殖民地支付超過所值的代價。

那麼，首都由殖民地所得的，是比她獨立時爲多了？

是的；但首都之一切商人販賣物品過昂，使殖民地消費者付出代價過多。這是一種價值，由一個人的錢袋，滾到另一個人的袋裏，而兩個人都是一國的公民，而且同受一個國家的統治。這些價值大部份操在獲得者之手，因爲他們爲數無幾；而小部份呢，是在於支付者之手，因爲他們須在許多人中間分之。但是，這個損失，不是使殖民地有所缺乏，乃是使她由之更加貧困了。

殖民地對於這一種向他們苛求的損失，有別的賠償方式嗎？

他們之償還方法，是對首都的消費，作苛虐的率取。她除向殖民地購買外，不許作爲別人的顧客，所以殖民地的生產物，屬於必需。在一方面，和在另一方面，這都是一種聯合的行爲，鼓勵生產者去反對消費者。

對於依附的殖民地，有其他別種不利之點嗎？

她們的行政，通常是腐化的和浪費的，因爲指揮者過於遙遠，首都也不得不置屯兵，和海陸軍，其目的或爲鎮壓或爲防衛。這些經費，增加殖民地或首都之人民的負擔，而對於常常發生的戰事，

尙是置諸不顧！

當殖民地是獨立時，這些缺點會發生嗎？

永久不會的。他們自己建立政府，代價極少。他們無需對首都支付任何費用；而殖民地與首都彼此也享受着利益，牠係由兩個文明的國家，相互通商而來。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再版

(32372.1)

漢譯世界名著經濟學精義一冊

Catechism of Political Economy

每冊實價國幣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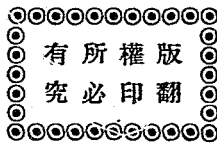
原著者 Jean-Baptiste Say

譯述者 鄭學稼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必究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 劉毓斌 師竹坪)



55

